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五之六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 I / 195 / 62
ASIAN COLLECTION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甲戌 桓王十三年 **五年** 齊僖二十四年。晉小子二年。衛宣十二年。蔡桓八年。鄭莊三十七年。曹桓五十年。陳桓三十八年。杞武四十四年。宋莊三年。秦寧九年。楚武三十四年。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illegible] 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illegible] 杜氏預曰。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孔氏穎達曰。以長歷推之。知甲戌己丑別月。而赴者並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若其各以月赴亦應兩書其月。但此異年之事。設令兩以月赴。則當於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啖氏助曰。公穀皆云。甲戌之日出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甲戌 桓王十三年 **五年** 齊僖二十四年。晉小子二年。衛宣十二年。蔡桓八年。鄭莊三十七年。曹桓五十年。陳桓三十八年。杞武四十四年。宋莊三年。秦寧九年。楚武三十四年。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傳 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集說 杜氏預曰。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孔氏穎達曰。以長歷推之。知甲戌己丑別月。而赴者竝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若其各以月赴。亦應兩書其月。但此異年之事。設令兩以月赴。則當於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啖氏助曰。公穀皆云。甲戌之日出而

亡。已丑之日死而得。案國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國君走出。臣下不追逐。眛其死日乎。趙氏匡曰。左氏云再赴。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乎。且傳云公疾而難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全簡脫之耳。陸氏淳曰。甲戌下脫也。孫氏復曰。此言甲戌已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脫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　劉氏敞曰。春正月甲戌。此無事。何以無。無聞焉爾。或曰。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云爾。闕也。　程子曰。甲戌下文闕。　黃氏仲炎曰。甲戌已丑。三傳皆以爲魯史舊文。而孔子因之。非也。孔子修春秋以筆削自命。若魯史有二日竝存之訛。不應述而不削。遺無故之疑也。此必聖人筆削之後。傳錄者誤耳。　李氏廉曰。三傳不究闕文之義。公羊則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怴也。甲戌之日亡。已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穀梁則曰。陳侯以

甲戌之日出。已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左氏則以爲再赴。其謬戾甚矣。王氏錫爵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使人再赴之理。卽令再赴。孔子何以不據實而書。蓋或上下其文有闕耳。而或者遂謂陳佗殺其君之子免八字。則又失之鑿。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 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胡傳 案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爲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竝驅而朝紀。乃懷詐諼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憯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於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

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外相朝皆言如。齊欲襲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 孔氏穎達曰。傳言朝。經言如。知如卽朝也。下文州公如曹。與此相類。故云外相朝。皆言如也。魯出朝聘例言如。獨言外朝者。經有公朝王所。以不盡云公如。故獨云外也。朝聘而謂之如者。爾雅釋詁云。如往也。 劉氏敞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疾之也。曷爲疾之。齊侯鄭伯將襲紀。以朝往焉。紀人知之。然後以朝反如者。朝辭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強不朝乎弱。不正其爲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疾之也。又曰。公羊以謂離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非善羣聚而惡離會也。離會何爲不可書。而改會爲如。以亂事實哉。 孫氏覺曰。春秋之時。齊鄭強

大。而紀最小。此紀侯之朝事不暇者。而齊鄭往焉。有以
窺之也。故桓十三年之戰。而莊元年遷其郱鄑郚。三年
以酅入齊而紀亡矣。程子曰。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
襲之。紀人知之。齊爲諸侯而欲爲賊於鄰國。不道之甚。
鄭伯助之。其罪均矣。吴氏澂曰。許近於鄭。紀近於齊。
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謀
之。而卒得紀。李氏廉曰。外相如例二。州公如曹。爲來
魯書也。齊鄭如紀。爲紀人來告也。此皆非常例。公羊直
以爲離不言會。穀梁又以爲過我而書。不及左氏遠矣。
又曰。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
噬小國爲事。自隱二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
盟。二十年間。二國爲一。伐宋。入郕。入許。立督。今又相與
謀紀。自三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成。其冬
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託於周也至矣。
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三年紀侯得魯
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搆矣。十五年齊僖卒。襄公立。

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也。而襄公方襲小伯之勢。豈顧一盟而棄僖公之業哉。故莊元年而遷郱鄑郚矣。三年而紀季入酅矣。齊勢方盛。鄭亦棄紀而爲垂之遇矣。故自齊鄭如紀。蓋十有七年而紀卒去國。齊可罪也。鄭莊之惡。可勝誅哉。汪氏克寬曰。外相如。惟齊鄭如紀。與州公如曹。春秋惡齊鄭之不能卹小國。而假朝禮以濟凌人之謀。惡州公不能保其國。而假朝禮以爲依人之具。皆非眞能行朝禮者也。比事以觀。考齊人滅紀之本末。及州寔之來魯。而聖人之意見矣。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穀作任

左傳　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　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胡傳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蓽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杜氏預曰。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

於父字。幼弱之辭也。　范氏甯曰。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　孔氏穎達曰。天子大夫。例皆書字。仍氏叔字。知是天子大夫也。又曰。傳雖不言聘。蓋爲將伐鄭而遣告魯也。　劉氏敞曰。仍叔之子者何。猶曰仍叔之子云爾。爵人以其德也。祿人以其能也。天下之公也。王者不以愛害公。　家氏鉉翁曰。宰糾名。貶也。仍叔之子不名。亦貶也。貴者以名爲貶。少且賤者以不名爲貶。皆以著其獎逆之罪也。　汪氏克寬曰。詩雲漢序云。仍叔美宣王。則仍叔世大夫可知。又曰。公穀皆云。父老子代從政。程子則云。父受命而使子代行。今案非有天子之命。則亦不敢使子代聘也。　卓氏爾康曰。此蓋譏子弟預國政耳。如仍氏之子。已爲大夫。經自當以官氏名字見。今曰仍叔之子。蓋知其未命之稱也。

案左氏以爲弱。公穀以爲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爲譏世官。其義蓋相因也。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

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葬陳桓公

集說 黃氏震曰。使會葬。故書。 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簒立而葬之也。 俞氏臯曰。不書月日。闕文也。是年陳佗弑大子免而自立。不書。不來告也。

城祝丘

祝丘。杜注魯地。漢卽丘縣。孟康曰。春秋時之祝丘也。今沂州東南五十里有卽丘城。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將襲紀故。 高氏閌曰。莊二十年。夫人會齊侯于祝丘。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以桓之暴逆。奪民之力。則旱蝗𧏙矣。 王家氏鉉翁曰。非時也。故書。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鬬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繻葛。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繻葛。杜注鄭地。或云即長葛也。今河南開封府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公羊】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胡傳】案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於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爲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爲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於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杜氏預曰。王自爲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　啖氏助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　胡氏瑗曰。不書

集說 王師敗績於鄭。王者無敵於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故敗而書之。　孫氏復曰。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案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爲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伉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甸。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　劉氏敞曰。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爲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王伐鄭。文順事明。可不煩解矣。又妄云舉從者之辭。何益哉。且安見諱伐鄭之義哉。　程子

曰。王師於諸侯不書敗。諸侯不可敵王也。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有罪。方伯征之。方伯不能服。二伯征之。二伯不能服。而後王親征之。諸侯而至於王親征之。無以立於天下矣。呂氏祖謙曰。天子得用諸侯之師。故不曰以而曰從王。臣聽君之辭也。陳氏傅良曰。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也。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嘗戰矣。而不言戰。嘗敗績矣。而不言敗績。諱之也。其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尊王也。薛氏季宣曰。九伐之法。無親征諸侯之制。王親戎事。危道也。其不書王師何。王爲重也。家氏鉉翁曰。王討叛而不勝。反爲所敗。此王室一大變。春秋是以書三國從王伐鄭。存君臣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亦褒三國之能以師從王。責齊宋魯大國之不從王者也。萬氏孝若曰。桓王伐鄭非天討。莊王錫桓公命非天命。故皆不書天。俞氏臯曰。三國稱人。將卑師少也。從。順辭也。王自將而三國以微者從。亦罪也。不言敗。諱也。李氏廉曰。春秋王師之出有

二。伐鄭救衛是也。陳氏云。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書救衛。救衛無功。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此說固是。然春秋明道不計功。故伐鄭不書以。而救衛書子突。又不可以一槩論也。汪氏克寬曰。傳稱王以諸侯伐鄭。而經書三國從王。實變文以著君臣之大分。然成十三年傳云。公及諸侯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伐秦。而經不書諸侯從劉子成子者。王臣非至尊之比。猶尹子單子之伐鄭。止以列會爲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經不書大夫從晉侯者。諸侯非王命。不當擅與列國之師。蓋齊桓晉文之侵伐。止以列會爲文也。文定謂桓王伐鄭非天討。乃端本澄源之意。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四方。而遠近莫不壹於正。非謂鄭莊之無罪也。春秋深明其用。自貴者始。王不稱天以正其本。三國書從。以明人臣從君之義。戰。敗不書。以存大君無敵之體。書三國從王伐鄭。以人臣而致天子之親伐。則鄭之罪亦不可掩

矣。從王伐鄭。爲一經之特筆。輕重之權衡。君臣之名分。莫不畢見。豈不深切著明矣哉。

大雩

此書雩之始。

左傳　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公羊　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集說】禮記月令曰。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爲壇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自鞀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他雩用歌舞而已。正雩在四月。爲五月不雨修雩。故記之於五月也。鄭氏康成曰。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杜氏預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孫氏復曰。雩。求雨之祭。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者。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於上帝也。天子雩於上帝。諸侯雩於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於山川百神。禮也。雩於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既微。諸侯之僭者多。舉於魯。則諸侯僭之。從可見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錄之。以著其僭天子之

惡。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年八月壬午。大閱。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

程子曰。成王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耳。成王之賜。魯公之受。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郊禘亦因事而書。又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播種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

楊氏時曰。愚案啓蟄而郊。龍見而雩。此詩頌所謂春夏祈穀於上帝也。龍見而雩。與周禮所掌。春秋所書不同。周禮司巫帥巫而舞雩。爲旱而雩也。春秋書雩二十有一。因旱而雩也。龍見而雩。乃建巳之月。遠爲百穀祈膏雨。與啓蟄之郊其意同。

是以樂則必用盛樂。與它祭不同。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以達神明也。郊非不用樂也。以禮爲主。雩非不用禮也。以樂爲主。亦各隨其宜也。　朱子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國內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祭得他。若不屬我。氣便不與之交感。如何祭得。此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也。　家氏鉉翁曰。常祀不書。書雩。皆旱而雩也。大雩帝。天子事也。雩山川百神。諸侯事也。魯僭雩帝。故書大以譏之。郊禘亦僭。何以不書大。曰郊禘一而已矣。雩則諸侯天子。爲禮各異。故書大以譏其僭。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爲天子祀上帝之雩。而非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七月八月九月。則皆過時。故書。書冬。則建酉之月。穀已成熟。尤爲非時也。魯有舞雩壇。蓋祀帝於壇。如郊焉。而用盛樂。歌舞於壇上。故名其壇爲舞雩。而日亦如郊之用辛也。　齊氏履謙曰。天子有雩。諸侯亦有

雩。天子有社。諸侯亦有社。雩社雖同。所以爲雩社則異。故春秋大雩則書。鼓於社則書。皆非禮之禮也。

李氏廉曰。經書雩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三。襄五。十六。昭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三。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七年是也。書冬者一。成七年是也。蓋左氏但知龍見而雩爲正。故以爲不時。而不知因旱而雩。乃記災也。公羊以大雩爲大旱。趙子以稱大爲徧雩。舊說又以爲大者。禮物有加也。是皆不知大雩之爲僭矣。一年而二雩者。昭二十五。定七年也。皆旱甚而無格天之誠。季辛又雩。不言大者。啖子曰。承上文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於此年云書不時。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其意以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書雩。實以旱書。而併著其僭耳。

熊氏過曰。雩者。號祭吁嗟求雨也。魯南爲雩門。舞雩在城南。舞以女巫。雩樂以皇。所以達陽中之陰。雩祭以舞爲盛。遂名壇曰舞雩。舞雩有二。龍見而雩。設壇祈澤。常祭也。旱而雩。非常也。大雩上帝用盛樂。又非常。僭也。胡氏義備矣。月令建午之雩。則秦制耳。

案以遠釋雩。本孔疏耳。賈服皆無此義。杜注謂萬物待雨。又曰。遠爲百穀祈膏雨。似以雨釋雩。遠字非其所立義也。爾雅謂雩爲號祭。則穀梁吁義近之。古人釋文。或從類。或諧聲。雩文從雨而聲近吁。若遠。則兩無取焉。

螽

公作蟓

公羊 蟓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螽。蟲災也。

集說何氏休曰。蝝者。煩擾之所生。　杜氏預曰。蚣蝑之屬。爲災。故書。　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蜇螽蜙蝑。揚雄方言云。春黍謂之蜙蝑。陸璣毛詩疏云。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卽春黍。蝗類也。長而青。股鳴者。或謂似蝗而小。斑黑其股。狀如瑇瑁。又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聞十數步。爾雅又有蠜螽土螽。樊光云。皆蜙蝑之屬。然則螽之種類多。故言屬以包之。傳稱凡物不爲災。不書。知此爲災故書。　程子曰。蝗也。既旱又蝗。饑不待書也。朱子曰。螽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　鄭氏樵曰。古曰螽。今曰蝗。　家氏鉉翁曰。繼雩書螽。旱蝗竝作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螽者十。桓僖文襄之世各一見。惟宣哀之世各三見。　程氏端學曰。螽者。乖戾之氣所生也。生則害五穀。大意與書螟同。　李氏廉曰。經書螽十。桓五。宣十三。十五。皆書秋。文八。書冬。僖十五。宣六。襄七。皆書八月。哀十三。書九月。哀十二。十三。書十二月。

案此與隱五年書螟同。蓋以久暫計之。則時甚於月矣。穀梁之說非也。故不錄。

冬州公如曹

州。國名。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淳于城。州所都也。曹。杜注曹國。濟陰定陶縣。今屬山東兗州府。縣西北四里有定陶故城。即曹國也。孔疏世本州國。姜姓。曹國。伯爵。譜云。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

左傳 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淳于。杜注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有淳于故城。

公羊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

案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

胡傳 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於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集說 孔氏穎達曰。如者。朝也。以朝出國。不得書奔。外朝不書。以因來向魯。故書其本也。 趙氏匡曰。據經文直書譏其外交。故書曰如曹。 劉氏敞曰。州公者何。寰內諸侯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過我則何以書。接焉爾。 程子曰。州公嘗為王三公。故稱公。不能保其國。去如曹。遂不復。 張氏洽曰。州稱公。與祭公同。則州必畿內之地。河內州縣也。左氏乃云淳于公。杜注城陽淳于縣。州國所都。昭元年傳云。城淳于。或云因州公不反國。為杞所并。遂以淳于為都。未詳孰是。 吴氏澂曰。此人君之失國者。與紀侯大去其國同。但州公之

去國有所如。紀侯之去國無所如爾。凡國君如他國。皆朝也。蓋其國危亡。將寄託於曹。假朝禮以行。實則奔也。

趙氏鵬飛曰。州公。王臣也。天下諸侯。非二王後無稱公者。杞以夏之後。宋以商之後。故爵以公。天子三公稱公。祭公虞公。虢公與此州公是也。州寰內采邑也。公爵也。州邑卽河內州縣。其初蓋蘇忿生采地。至是爲州公食邑。左氏乃以爲淳于公。淳于公。則杞公耳。淳于隸今密州。杞後遷於淳于。世或以地稱之。如東樓公之類是也。左氏不知。遂以淳于公爲州公。不知諸侯非二王後。非天子三公無稱公者。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六年寔來赴也。州公其寔來魯。而中道如曹。故先書州公如曹。而繼書寔來。文相承也。

案左氏以州公爲淳于公。張氏洽趙氏鵬飛皆以州爲畿內之國。與祭公同。二說各有所見。今竝存之。

乙亥

六年

桓王十四年　齊僖二十五年。晉小子三年。衛宣十三年。蔡桓九年。鄭莊三十八年。曹桓五十一年。

陳厲公躍元年。杞武四十五年。宋
莊四年。秦寧十年。楚武三十五年。

春正月寔來

左傳 六年春。自曹來朝。書
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公羊 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
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

穀梁 寔來者。是來也。何爲是來。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
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胡傳 案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
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
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
託於諸侯。孟子以爲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
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
乃以託國爲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

凌弱。衆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廹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衞。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爾。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爲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集說 杜氏預曰。寔實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閒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又曰。傳亦承五年冬淳于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　劉氏敞曰。寔來者孰謂。謂州公也。曷爲不曰州公來。簡之也。　程子曰。五年冬。如曹。尚爲君也。故以諸侯書之。今不能反國。則匹夫也。故名之。來。來魯也。忽稱鄭忽。明其正也。寔不稱州。亡其國也。　陳氏傅良曰。以爲來朝則非朝也。來奔則非奔也。但曰州公來。則

疑於祭伯。故書曰州公如曹。春正月寔來。是不復其國之辭也。古者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而託於諸侯曰寓公。先王所以通不得已也。州公如曹寔來。紀侯大去其國。不書奔。通不得已也。張氏洽曰。淳于公自曹來朝。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寔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鞏伯寔來。今案書州公曰寔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

案 三傳皆以寔來爲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寔來爲承上文。而程胡以寔爲州公之名。蓋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也。張氏洽主三傳之說。引證寔來。甚爲詳核。則二說當竝存。

附錄左傳 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爲

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
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爲後圖少
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
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
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
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
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
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
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
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
備腯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
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
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
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
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
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

而修政。楚
不敢伐。
隨。杜注義陽隨縣。西魏置隨州。今屬湖廣德安府。古
城在州南。孔疏世本隨國。姬姓。不知始封爲誰。　瑕
杜注隨地。　漢。杜注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入江。
武都。今漢中府寧羌州。江夏。今武昌府江夏縣。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郕左公作成　成。杜注魯地
泰山鉅平縣東南。今山東兗
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
有故城社。卽古成城也。

左傳 夏。會于成。紀來
諮謀齊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欲滅紀。故來謀之。　孫氏復曰。此與
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郕同旨。　孫氏覺曰。其後齊
終幷紀。會盟侵伐。自此無已。經書之。所以見強國暴恣。
而小國微弱。奔走不暇以救其危者也。　程子曰。謀齊

難也。高氏閌曰。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亦紀侯憂畏諮謀之功也歟。黃氏震曰。齊欲圖紀。紀。魯甥也。以魯婚於齊。故求魯。而公會之。家氏鉉翁曰。前年齊鄭以盜竊之兵。襲紀而弗遂。因是啓釁。且將大加兵於其國。紀睦於魯。越境而謀。公往會之。義之不容已者。春秋無譏也。是冬。紀復來朝。胡氏謂魯桓弒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而紀主之以求援。其何以能國。然紀實危迫而有求於魯。當時諸侯之國。未有能與齊爲敵者。惟魯望國。紀之求之。亦有弗獲已焉。是以春秋無譏。至冬。而復來。則不能無譏矣。

附錄左傳

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

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君子曰。善自爲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秋八月壬午大閲

左傳 簡車馬也。

公羊 大閲者何。簡車徒也。

穀梁 大閲者何。閲兵車也。修教明諭。國道也。平而修戎事。非正也。

胡傳 大閲。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閲。教衆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爲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

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集說 周禮。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摝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鐲。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何氏休曰。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

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杜氏預曰。齊爲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爲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孔氏穎達曰。公狩于郎。公狩于禚。皆書公。大蒐大閱不書公者。周禮雖四時教戰。而遂以田獵。但蒐閱車馬。未必皆因田獵。田獵從禽。未必皆閱車馬。何則。怠慢之主。外作禽荒。豈待教戰。方始獵也。公及齊人狩于禚。乃與鄰國共獵。必非自教民戰。以矢魚于棠。非教戰之事。主爲遊戲而斥言公。則狩于郎禚。亦主爲遊戲。故特書公也。大蒐大閱。國家之常禮。公身雖在。非爲遊戲。如此之類。例不書公。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公身在蒐。而經不書公。知其法所不書。以其國家大事。非公私欲故也。且比蒲昌間。皆舉蒐地。此不言地者。蓋在國簡閱。未必田獵。昭十八年。鄭人簡兵大蒐。在於城內。此亦當在城內。 陸氏淳曰。公羊蓋以罕書也。案以其非常故書耳。非爲少也。穀梁蓋以觀婦人也。案經無異文。

傳自穿鑿。孫氏復曰。八月。不時也。大閱。非禮也。大閱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閱大蒐謂天子田。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大閱之禮。冬事也。秋興之。非正也。厲農甚矣。孫氏覺曰。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爲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而農功間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因取禽獸以共祭祀也。周禮所載者。天子之事。春秋所書者。諸侯之事。春秋常事不書。書之者。皆有所見也。大閱之禮。冬行之是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盛夏六月之時。農方居野。而苗稼方長。桓公於此。乃行大閱之禮。簡車徒。選士馬。以妨農之稼。聖人所以深罪也。　程子曰。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盛夏大閱。妨農害人。失政之甚。無事

而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之。教之不素。何以保其國乎。
王氏葆曰。古者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兵戎外事。故大閱以壬午。治兵以甲午。猶吉日美宣王田而曰吉日維戊。吉日庚午也。　邵氏寶曰。凡王所建皆曰太。太廟太學之類是也。凡王所舉皆曰大。大蒐大閱之類是也。曾謂魯可行之乎。書。責之也。

蔡人殺陳佗

胡傳 佗弒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爲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爲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爲君。知其爲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爲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弒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弒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爲賊矣。齊商人弒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弒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爲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

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簒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爲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爲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趙氏匡曰。佗殺太子之賊。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淫於蔡。淫獵於蔡。不近人情。陸氏淳曰。啖氏云。佗。踰年之君也。不曰陳侯以賊誅也。又曰。淳聞於師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陳佗殺太子之賊也。蔡雖他國。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亂也。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何。討賊之辭也。此蔡人也。其以討賊言之何。與之也。何爲與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孽亂宗。賤害貴者。義能討之則討之可也。又曰。公羊以謂外淫乎蔡。蔡人殺之。非也。蔡人者。討賊之辭也。佗本簒。故以討賊之辭言之。猶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楚人殺陳夏徵舒等也。佗雖自君。內不爲國人所附。外不爲天子

所命。是以異於商人。而不得以逾年例言也。程子曰。佗弑世子免而竊位。不能有其國。故書曰陳佗。陳厲公。蔡出也。故蔡桓侯殺佗而立之。佗。天下之大惡。人皆得誅之。蔡侯殺之。實以私也。而書蔡人。見殺賊者。衆人之公也。朱子曰。此是夫子據魯史書之。佗之弑君。初不見於經者。亦是魯史無之耳。呂氏大圭曰。陳佗既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不稱君。蓋當時一國之人。異邦之人。猶知其爲弑逆也。家氏鉉翁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夫人皆得而討。陳人討州吁。蔡人殺陳佗。此鄰國之二討。春秋所深與也。五國定州吁。四國成宋督。齊鄭輔魯桓。宋魯扶鄭突。春秋深誅而痛斥之。此與國之四逆也。而又有特筆之三罪焉。州吁陳佗無知是也。彼列於諸侯之會。或既立踰年。春秋以討賊書。不成其爲君。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亦有討賊而不明正其罪者。不以本罪討也。俞氏皋曰。案左氏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佗而立之。然則蔡人

殺佗。出於私意。而經書無貶者。善其討賊也。公羊以爲淫。穀梁以爲獵。皆臆說也。程氏端學曰。春秋有一事見一義者。不必兼首尾。其餘有首必有尾。有尾必有首。所謂屬辭比事者也。蔡人殺陳佗。事之尾也。而首不經見。五年正月甲戌之下。趙謂當記陳佗作亂事。豈其然乎。汪氏克寬曰。弑君而見殺者十有二。惟四人以討賊書。州吁無知。衞人齊人能自討賊。陳佗夏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臣子之不能討。其罪著矣。晉惠因里克弑君而得國。衞獻因甯喜弑君而復國。利其所爲。使復爲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爲文。楚棄疾誘比以爲君之利。而俾當大惡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非討賊也。故以公子相殺爲文。陳人雖殺宋萬。然與賊爲黨。待宋人之賂而後殺之。齊慶封誘崔杼而致之死。皆非天討。故不以討賊書也。宋督死於南宮萬。書之則爲捍君難。故不見於經。齊商人蔡般。既爲國人所君。曠歲歷年。假手而討之。春秋雖欲奪其爵位。同

之於賊。有不可得矣。李氏廉曰。殺他國君例四。陳佗
鄫子蔡般。戎蠻子也。金氏賢曰。州吁死於陳。而書衛
人殺。陳佗死於蔡。而不書陳人殺者。何哉。蓋書衛
人者。嘉其臣之忠也。不書陳人者。著其臣之罪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傳 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
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
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
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
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
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
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
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
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

公羊 子同生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胡傳 適家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何氏休曰。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之。孔氏穎達曰。杜云。十二公惟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又云。文公哀公。其母竝無明文。未知其母是適與否。蓋其父未爲君之前已生。總令是適。亦不書也。啖氏助曰。君嫡子生。以大子生之禮接之。則史書。趙氏匡曰。禮備於嫡。是重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

也。 劉氏敞曰。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又曰。穀梁曰。疑故志之。非也。聖人豈至此乎。若聖人疑之。誰復不疑之乎。且詩云展我甥兮。展者。信也。詩人賢者。信魯莊公爲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爲齊侯之子乎。就令當時國人有疑之者。是國惡無大於此矣。聖人曷爲明明揭之乎。 程子曰。家嫡之生。國之大事。故書。 葉氏夢得曰。舉之以禮則書。不以禮則不書。所以重嫡也。 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 鄭氏玉曰。生卽書之。所以見名分之已定。而明父子之親。誓於天子。然後稱世子。所以見爵秩之貴。而明君臣之義。

冬紀侯來朝

左傳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

【胡傳】案左氏。會于郕。諮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弒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集說】杜氏預曰。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　程子曰。紀侯懼齊。來朝以求助。不能上訴於天子。近赴於諸侯。和輯其民人。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不能保其國。宜矣。　家氏鉉翁曰。夏會于郕。冬又來朝。紀之求於魯至矣。卒不能有益。坐待滅亡。春秋書之。責紀之不能自治其國。苟焉圖存。責魯坐受鄰國之朝。莫之或拯也。　汪氏克寬曰。桓公簒立。惴惴焉不能自保。安足與謀紀難哉。春秋

所以恕紀侯而不之貶者。紀以蕞爾之國。介居大國之間。欲上告於天子。則不能。欲下告方伯連率。則無非齊之與國。其所以僕僕朝魯會魯。亦曰紀之與魯。暨魯之與齊。皆比鄰婚姻之國。或可資其助耳。比事而觀。紀不能自強於政治。魯桓不能憂人之憂。急人之急。齊以強大。肆意吞噬弱小。其罪皆不待貶而自見矣。 卓氏爾康曰。左氏紀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杜謂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然明年王使主紀婚矣。何言不能自通也。當繇齊欲滅紀。魯與齊好。不敢顯言爲紀求成耳。

丙子

七年

桓王十五年 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年。衛宣十四年。蔡桓十年。鄭莊三十九年。曹桓五十二年。陳厲二年。杞武四十六年。宋莊五年。秦寧十一年。楚武三十六年。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杜注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

集說 杜氏預曰。焚。火田也。譏盡物。故書。 孔氏穎達曰。以火焚地。明爲田獵。故知焚是火田也。不言蒐狩者。以火田非蒐狩之法。而直書其焚以譏其盡物也。釋例曰。狩既非法。雖得地亦譏。不復譏其失地也。咸丘。知地亦非也。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又爾雅釋天云。火田爲狩。似法得火田。而譏其焚者。說爾雅者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然。則彼火田者。直焚其一叢一聚。羅守下風。非謂焚其一澤也。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尚不盡取一羣。豈容并焚一澤。知其譏盡物。故書也。 劉氏敞曰。焚咸丘者何。以

火田也。以火田。則其曰焚咸丘何。火田而咸丘焚也。何以書。譏。何譏爾。焚咸丘。疾矣。又曰。焚咸丘。淫獵之過也。古者誅不逐奔。追不越防。又曰。公羊謂咸丘者。邾婁之邑。其君在焉。故不繫國。焚之者。樵之也。非也。案公羊凡春秋所書內取也。苟不繫國。悉歸之邾婁。今此亦其比也。又案邾人執鄫子用之。蔡人衞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諸若此類。不仁之甚者。春秋明書之。不使文亂實。若誠火攻人君。應書曰伐咸丘焚之。與伐戴之文相符矣。今但曰焚咸丘。而無兵戈之意。安知不以火田乎。又曰。穀梁曰。其不言邾咸丘。疾其以火攻。與公羊說相近。吾既言之矣。

程子曰。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去莽翳以逐禽獸。非竭山林而焚之也。咸丘。地名。云焚咸丘。如盡焚其地。見其廣之甚也。

高氏閌曰。咸丘乃魯地近齊者。故孟子以咸丘蒙爲齊東野人。

葉氏夢得曰。災。先言所而後言所災。天火也。見其火而已。焚。先言焚而後言所焚。人火也。有焚之者也。

趙氏鵬飛曰。咸丘。魯邑也。

公穀以爲郕咸丘。夫春秋書地。未有不繫其國者。宋彭城是也。故雖在楚。必繫之宋。豈有郕邑而不書郕咸丘耶。不書郕。後世安知其爲郕邑也。然則焚咸丘無貶乎。曰貶。貶淫獵也。獵不至於焚山。而況焚邑乎。邑人民之聚也。攻獸而災及於人。甚矣。黃氏仲炎曰。焚林而田。明年無田。竭澤而漁。明年無漁。故春秋書焚咸丘。惡盡物也。夫求盡物於山澤。聖人且猶惡之。況求盡利於民乎。王氏元杰曰。桓公焚林而田。物無遺類。豈先王仁民愛物之心哉。春秋書焚咸丘。以著其殘忍害物之心。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穀。杜注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治。爲故筑陽城。古穀城在縣北。鄧。釋例曰。鄧國。義陽鄧縣。今湖廣襄陽府東北二十里有鄧城。孔疏世本。鄧爲曼姓。楚文王滅之。穀則不知何姓。是誰滅之。

公羊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穀梁其名何也。失國也。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胡傳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卽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

集說杜氏預曰。不總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孫氏復曰。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

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名賤之也。非也。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於鄧穀也。彼何故不名。此非春秋之意也。又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杜云以春來夏乃行朝禮。爲之蔽短。非實矣。陳氏傅良曰。諸侯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微不能自通者也。而後名之。未成君名之。卒名之。失國名之。嘗失國矣。雖復入歸亦名之。舍是無名道矣。而名之者。貶也。貶穀鄧之君朝桓也。葉氏夢得曰。穀伯鄧侯失地之君也。諸侯以奔來者書以奔。以朝來者書以朝。失地則何以能朝。猶不失其爲君者也。古者謂是爲寄公。或曰寓公。諸侯分地處之而不臣。趙氏鵬飛曰。春秋諸侯。以小朝大。勢之常也。滕薛紀杞牟葛。皆小國也。來朝未有書名者。諸侯不名。惟失地名。薨則赴以名。穀鄧生名。失地也。穀鄧皆在南陽。迫於楚。距京師八百里。京師至魯又六百里。合千四

百里之遥。其間越蔡越許越陳越曹越宿及邾。而朝於魯。何益哉。蓋爲楚所逼。失地而奔。越大小七國而不見容者。懼楚也。至魯遠於楚而容之。故朝於魯。以朝禮見。故書朝。以失地。故書名。 家氏鉉翁曰。是歲闕秋冬。杜氏以爲史之闕文。呂氏東萊以爲春秋以後之闕文。據傳。是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弑之。此亦事之大者。春秋未必不書。其不見者。亦闕文歟。 程氏端學曰。先儒皆謂逆亂天道。歲功不成。故不具四時。其穿鑿附會。將以扶植世教。而不知其破碎經旨矣。使孔子果以冢宰聘桓而闕秋冬。次年仍叔子復聘。於此爲甚。當復闕秋冬而不闕。果以穀鄧朝桓而闕秋冬。當先闕於滕子來朝。與四國會稷成宋亂取郜鼎之時。而又不闕。則孔子取義。於是乎疎矣。今幸四年七年秋冬。適無事可書而闕之也。如有事焉。不知孔子竝其事闕之邪。將仍書其事而獨闕秋冬二字邪。 王氏元杰曰。弑逆之賊。誅止其身。黨之者無罪。人皆得以肆其姦矣。春秋斥書二國之

名。以正黨惡附姦之罪也。陳氏宗之曰。說文云。魯在泰山之下。穀鄧在方城之外。去泰山絕遠。越國踰境。相繼朝桓。非桓大惡之黨而何。故特貶之。陳氏際泰曰。宰渠之聘也以夏。穀鄧之朝亦夏也。故得闕二時也。使聘與朝或在秋冬之間。將不闕乎。無以立教。其闕之也。則倂致闕之故而去之。後之人又何緣知其爲立教焉。

案 曲禮曰。諸侯失地名。故公穀以穀鄧書名爲失國之君。而葉氏夢得趙氏鵬飛皆從之。於義爲正。孫氏復胡氏安國陳氏傅良謂貶其朝桓。似亦有理。今竝存之。不書秋冬。史闕文也。四年杜注甚明。朱子亟取焉。故程胡二傳。及何氏休之說俱不錄。

附錄左傳

盟向。求成於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衞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郟。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郟。杜注王城也。今河南府洛陽縣西有郟鄏陌。亦謂之郟山。

八年

丁丑 桓王十六年。齊僖二十七年。晉侯緡元年。衛宣十五年。蔡桓十一年。鄭莊四十年。曹桓五十三年。陳厲三年。杞武四十七年。宋莊六年。秦寧十二年。楚武三十七年。

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 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胡傳 案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

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爲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爲再烝見瀆書也。

集說 何氏休曰。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　杜氏預曰。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者。爲下五月復烝見瀆也。　孔氏穎達曰。衞氏難杜云。上五年閉蟄而烝。謂十月。此正月烝。則是過時而烝。秦氏釋云。案周禮四時之祭。皆用四仲之月。此正月。則是夏之仲冬。何爲不得烝。而云過時也。又曰。大司馬職曰。中夏獻禽以享礿。中冬獻禽以享烝。言四時之祭。不得後仲月。非謂孟月不得烝也。釋例曰。周禮祭宗廟以仲月。蓋言其下限也。下限至於仲月。則上限起於孟月。仲是下限。則周之正月。得爲烝祭。　趙氏匡曰。周雖以建子爲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凡四時之祭。皆用

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卽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卽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卽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卽夏之季月也。然吉事先近月。苟有其故而用季月。涉於怠矣。當用仲月爲嘉也。又曰。周禮記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詩云。礿祠烝嘗。于公先王。而春秋無礿祀者。蓋春秋中再書烝。一書嘗。兩書禘。皆爲失禮。及有變故乃書爾。於祠礿二祭無他故。所以不書也。又曰。正月之烝。不失時也。經爲五月又烝。故書此以明一歲再烝。若不書。卽似春有故不烝。夏乃烝爾。　劉氏敞曰。此未有言烝者。其謂之亟何。以夏五月爲亟也。春秋欲見五月再烝。故於此不得不書。猶將書壬午猶繹者。不得不先書有事于太廟也。　程子曰。冬烝。非過也。書之以見五月又烝。爲非禮之甚也。　趙氏鵬飛曰。禮有時。不時則失禮。禮有節。煩數則失節。烝。冬事也。四時之祭。惟烝爲甚腆。蓋非冬。則物不可得而備。今正月而烝。禮也。若五

月之烝。夏之三月。物華而未實。禽獸孕育之際。安得物而備之。非暴殄天物不能也。聖人文起於此而義在彼。故曰爲五月烝起也。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嘗之慢。皆失禮之大者。況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者。故筆之於經以示貶焉。或謂桓有大惡。不可以祀先君。故聖人因其失禮而特書以重其惡。其言失之鑿矣。季氏本曰。內事用柔日。故烝以己卯丁丑。嘗以乙亥。吉禘以乙酉。大事以丁卯。有事以辛巳癸酉。義同。

天王使家父來聘

胡傳 下聘弒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家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

【集說】杜氏預曰。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孫氏覺曰。桓公。大惡之人也。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王道之衰。遂使簒人得志也。程子曰。魯桓公弑立。未嘗朝覲。而王屢聘之。失道之甚也。葉氏夢得曰。家父。王之下大夫也。趙氏與權曰。五年之中。周三聘魯。古者七年一聘。周則過矣。六年一朝。自隱至桓。未嘗一至天子之庭。魯之辜將焉逃。春秋書之。傷周責魯之意隱然矣。趙氏鵬飛曰。命魯主婚也。魯將爲紀謀納女於王。王使家父來聘。言娶於紀也。家氏鉉翁曰。天王下聘逆人。初而貶。以正法也。再而貶。申著其義也。至於三。義盡於前。不貶猶貶也。陳氏深曰。孔氏曰。此年及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而詩節南山。及家父刺幽王。古人字或累世同之。雲漢詩序。仍叔美宣王。桓五年。仍叔之子來聘。仍氏亦世字。如趙氏世稱孟。智氏世稱伯也。汪氏克寬曰。家父乃周之世臣。詩紀家父刺幽王之昏亂。與尹氏之不

平。而不憚激怒於君相。蓋竭忠於王室者也。桓公之經。兩書家父。亦家氏之子若孫爾。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皆徇於王命。而依阿苟且以從於非義。其視節南山之誦。能無愧乎。比事以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季氏本曰。家氏父名。蓋天子之元士。作節南山詩者。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訩。而可不名稱乎。

附錄左傳 春。滅翼。

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 何以書。譏亟也。

穀梁 黷祀也。志不敬也。

胡傳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

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集說 孫氏覺曰。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瀆之。聖人所以深辜也。　程子曰。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其黷亂甚矣。　宋氏宜春曰。武氏子來求賻。一責天王求賻。二責魯之不共。一貶而起二事。此兩書烝。二事而一貶。　趙氏與權曰。夏而礿。禮也。烝。非其時也。歲再烝焉。祭之瀆也。而桓公行之。將以事神。適以慢神。將以寧神。適以瀆神。　吳氏澂曰。建子之月已烝矣。建辰之月又烝焉。於春季而行冬祭。非其時。非其禮也。　李氏廉曰。周禮紀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公羊亦同。毛詩云礿祠烝嘗。此取協韻爾。非有異也。王制曰。春礿夏禘秋嘗冬烝。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祭義與郊特牲同。祭統與王制同。吳氏草廬曰。王制篇內。礿皆當讀爲祠。禘皆當讀爲礿。此說是也。趙氏曰。禘非時祭之名也。禮記諸篇。皆漢儒約春秋爲

之。見春秋有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見春秋惟兩書禘。
一閔二年五月。一僖八年七月。一春一夏。遂有春禘夏
禘之說。又見春秋止有烝嘗禘三祭。
遂爲諸侯闕一祭之說。皆不可信也。

附錄左傳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
失也。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薳
章讓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
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
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
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
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
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
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
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沈鹿。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鍾祥縣東六十里有
鹿湖池。深不可測。卽其地也。黃。杜注黃國弋陽縣。

魏置弋陽郡於此。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弋陽城在州東。黃城在州西。史記黃帝末孫陸終之後封於黃。陸氏纂例黃嬴姓。淮。漢志南陽郡平氏縣。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水經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今安東縣也。平氏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西北。速杞。杜注隨地。傳云。楚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當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秋伐邾

集說 孫氏復曰。不出主名。微者也。師。微者伐之也。高氏閌曰。桓自弒立。恃其強惡以陵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郕鄧穀滕杞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詞以討桓公弒逆之辜。宜乎其反見伐也。孫氏覺曰。不言帥黃氏震曰。東萊呂氏曰。微者也。其事不可得而詳者

也。天子在。諸侯擅相侵伐。君子以爲無王。此春秋所以
作也。岷隱戴氏曰。隱公嘗親伐邾。今雖大夫亦不行。蓋
卑邾矣。其後僖公卑邾而不設備。是以有升陘之敗。愚
案呂之說。正論也。而戴之說亦其一事之戒。趙氏鵬
飛曰。儀父蓋知義者也。隱有遜千乘之心。則卽位三月。
儀父來盟。桓有簒逆之惡。則定位六年。儀父不至。非義
何恃哉。桓公憤其然。故無故而伐之。責其不至也。然邾
終不卽至。迄十五年。因牟人葛人之來。不得已而與之
俱。而後朝焉。以是知義之果可恃也。桓以不義而伐人
之國。用兵何名哉。故不書公。不書師。而見貶。 家氏鉉
翁曰。不書公。貶也。大夫行。亦當書帥師。不書。亦貶也。
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凡非奉王命而行討者。皆不
義之兵也。桓簒立。不能修臣職而朝王。反受列國之朝。
又肆其横兵而伐邾。以強陵弱。以衆暴寡。其爲惡極矣。
故春秋書之以著其罪。 季氏本曰。邾。小國。爲
魯所迫。然叛服不常。凡加兵者。皆不服故也。

冬十月雨雪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太盛。兵象也。　范氏甯曰。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　杜氏預曰。今八月也。書時失。　程子曰。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　葉氏夢得曰。雨雪不志。此何以志。建酉之月也。　齊氏履謙曰。春秋凡三書雨雪。雨皆言大。此獨不言大。言大者。以大爲異。不言大者。以失時爲異。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書遂始此。

附錄左傳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

左傳　禮也。

公羊　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穀梁　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畧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胡傳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爲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昏姻之事者也。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爲失。祭公以遂行爲罪矣。此說是也。爲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

魯主昏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爲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祭公。諸侯爲天子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故祭公受命而迎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卿不書。舉重略輕。又曰。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 孔氏穎達曰。隱元年云祭伯。今而稱公。知其爲天子三公。從周向紀。不由魯國。縱令因使過魯。自當假道而去。不須言來也。凡言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既書其來。又言遂逆。是先來見魯君。然後向紀。知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迎也。凡昏姻。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爲主。令與夫家爲禮。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諸侯爲主。令與后家爲禮。嫁女則送女於魯。令魯嫁女與人。逆后則令魯爲主。使魯遣使往逆。故祭公受魯命也。嫁王

女者。王姬至魯。而後至夫家。其王后昏。后不來至魯者。以王姬至魯。待夫家之逆以爲禮。故須至魯。后則王命已成。於魯無事。故卽歸京師。於逆稱王后。舉其得王之命。后禮已成。于歸稱季姜。申父母之尊。言子尊不加於父母。從父母之家而將歸於王。據父母之家爲文。故于歸申父母之尊也。劉夏逆后。譏卿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之逆太姒。身爲公子。逆在殷世。未可據此以爲天子禮也。

趙氏匡曰。若但書逆女。則是祭公自逆。故須言王后爾。今不言使。卽罪全歸祭公。

孫氏復曰。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逆之。祭公三公。書者。爲遂事起也。其言祭公來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也。桓王娶后于紀。魯受命主之。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於天子。命之逆。則逆之。不可專也。祭公不復命於王。專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不言逆女者。王后重矣。非諸侯夫人可得齊也。故不言逆女也。

劉氏敞曰。三公坐而論道。使三公以逆女。非正

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則何爲來由乎我。使我主其禮也。曷爲使我主其禮。昬姻之事。必有嘉讓之辭焉。太上無敵。不可以質。惟諸侯同姓者主之。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遂而非禮。非也。此其爲非禮奈何。使我主之。紀有成矣。自是往逆也。　蘇氏轍曰。穀梁曰。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大事卽謀於我也。非也。若不正其卽謀於我者。言遂逆足矣。不言使何哉。言使豈妨於卽謀於我乎。王將逆后于紀。而使魯主之。故祭公自魯如紀。不稱使謀昬也。遂。繼事之辭也。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得失則視其實而已。祭公自魯逆王后。公子遂如周及晉。皆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而及齊宋盟。專繼事者也。　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　陳氏傅良曰。逆后六書非公。卿也而後書。是故原莊公逆惠后於陳不書。召桓公逆定后於齊不書。則祭公何以書。后妃母

爲失祭公不復命於王。而卽如紀逆后。則以遂行爲罪。而交責之也。

[案]劉氏敞曰。三公逆女。非正也。胡傳暢發其義。謂當使卿逆而公監之。其說是矣。孫氏復以爲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逆之。家氏鉉翁謂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禮不爲過。似亦有理。故竝存焉。程子謂王姬下嫁。則同姓諸侯爲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爲主之禮。然據家氏鉉翁所引莊十八年。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爲主。確有可據。

戊寅

九年

桓王十七年　齊僖二十八年。晉緡二年。衛宣十六年。蔡桓十二年。鄭莊四十一年。曹桓五十四年。陳厲四年。杞靖公元年。宋莊七年。秦出子元年。楚武三十八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傳 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公羊 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 爲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樛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妒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

集說　杜氏預曰。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又曰。爲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范氏甯曰。中。謂關與昏事。楊氏士勛曰。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昏事。而范氏略例云。逆王后有二者。以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昏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直言逆。雖詳略有異。俱是過魯。故范以二例總之。　劉氏敞曰。其言季姜何。未可以稱王后也。稱王后矣。何爲未可以稱王后。自往者言之。王者無外。王命之。斯后之矣。自來者言之。王雖有命。未見宗廟。則不敢處也。不敢處恭也。　蘇氏轍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書其歸。此何以書。魯爲之主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逆稱女。至稱夫人。尊夫人也。天子逆稱后。歸稱季姜。尊王也。　家氏鉉翁曰。自王國而逆則曰王后。女雖在紀。而后之名已正。自紀國而往。則曰紀季姜。后雖在途。而女之出。必本其所自。此諸侯歸女於京師之例也。　趙氏汸曰。春秋存策書之大體。魯爲

天子主昏。故后歸不可不書也。卓氏爾康曰。紀季姜不書以。非祭公所得以也。

夏四月

秋七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以備四時。

附錄左傳 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鄾。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鄾人宵潰。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巴。杜注巴國在巴郡江州縣。隋改江州爲巴縣。今屬四川重慶府。孔疏昭十三年。楚共王與巴姬埋璧。則巴國姬姓。鄾。杜注鄾在鄧縣南沔水之北。後漢志鄧縣有鄾聚。今襄陽府襄陽縣東北鄾城是也。梁。杜注梁國。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也。古少梁城在縣南二十里。荀。杜注國名。水經注古水出臨汾西。又西南逕荀城在絳州西十五里。絳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賈。杜注國名。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有賈鄉。唐書年表云。唐叔虞少子公明。康王封爲賈伯。卽其地。孔疏僖十七年。梁嬴孕過期。則梁爲嬴姓。世本荀賈皆姬姓。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傳　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大子。初獻。樂奏而嘆。施父曰。曹大子其有憂乎。非嘆所也。

公羊 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穀梁 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胡傳 案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閒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嘆。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爲

孝。又焉得爲孝。

【集說】杜氏預曰。諸侯之嫡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賔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孔氏穎達曰。諸經稱世子。及衞世叔申。經作世字。傳皆爲大。然則古者世之與大。字義通也。楊氏士勛曰。世子攝其君。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有疾。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劉氏敞曰。諸侯相見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參譏之。蘇氏轍曰。諸侯相朝。正也。有故而使世子攝事。畏大國也。蓋禮之變也。程子曰。曹伯有疾。不能親行。故使其世子來朝。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也。薛氏季宣曰。攝事而朝京師。禮也。朝於諸侯。非禮也。張氏洽曰。凡爲人子。立不中門。坐不主奥。不敢乘父之車。示民有尊也。今曹伯有疾。世子爲國之本。不使之朝夕視膳。以尼竊伺之端。而令棄國忘父。越境伉禮以

朝魯桓。夫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世子從父之命。揆之於義。無一可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葉氏夢得曰。朝天子有時。有故不能朝則攝。諸侯無相朝之道。射姑而攝朝。是伉天子之禮於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終生疾已革。而射姑朝於鄰國。其不憂親之疾可見矣。或曰。以父命而出。奈何。曰。此非存亡安危之所係。父命可辭也。 李氏廉曰。曹來朝五。此年世子。文十一年。十五年。成四年。襄二十一年。皆曹伯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世子朝會者十有二。曹射姑來朝。鄫巫如晉。宋成同盟戚。齊光盟雞澤。會戚。會相。救陳。四伐鄭。宋佐會申是也。宋成序侯伯之下。大夫之上。宋佐序子男之下。淮夷之上。庶幾不失位矣。齊光漸進而序於薛伯杞伯之上。則其僭已極。鄫巫亞於魯大夫。則屈辱尤甚焉。比事考之而義自見。

己卯

桓王十八年

十年

齊僖二十九年。晉緡三年。衛宣十七年。蔡桓十三年。鄭莊四十二年。曹桓五十五年。

陳厲五年。杞靖二年。宋莊八年。秦出子二年。楚武三十九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爲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爲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集說　何氏休曰。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孫氏復曰。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滅矣。劉氏敞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存公也。何謂存公。三朝之節也。古者侯服一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

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魯采服也。古者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桓非受命之君也。三不朝矣。其曰王。存公也。王氏元杰曰。十者盈數也。桓惡極而天討不加。王道亦幾乎絕矣。故經不書王。至十年而書王者。存天道王法也。十八年復書王者。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終也。嗚呼。王之道。天之理也。天理未嘗絕於人心。王道未嘗絕於天下。天理非絕於桓。桓自絕於天也。桓雖無王。天道王法則不可絕也。知此。則知十年復書王之義。

庚申曹伯終生卒

左傳 春。曹桓公卒。

案 穀梁以是年書王爲正曹伯之卒。非春秋之旨也。胡傳甚明。

夏五月葬曹桓公

集說 湛氏若水曰。著葬之得禮也。禮。諸侯五月而葬。何以書。有赴報。則史書之。聖人存之。

附錄左傳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虞。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唐改大陽曰平陸。屬陝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解州。古虞城在縣東北四十里。孔疏。譜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丘。杜注。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今山東東昌府東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鋪。有一丘。高可數仞。卽桃丘也。

公羊 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穀梁】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胡傳】弗者。遷辭。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

【集說】杜氏預曰。衛侯與公爲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　趙氏匡曰。經意直譏其無信爾。　劉氏敞曰。弗遇者何。公不及遇也。曷爲或言不。或言弗。不者。正辭也。弗者。遷辭也。君子之於言。無所苟而已矣。　蘇氏轍曰。衛侯與公爲會於桃丘。既而背之與齊鄭來戰。書曰弗遇。過在衛也。　高氏閌曰。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輕躁妄動。求應於五。五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繫辭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夫桓公身負弑逆之辜。

而又輕躁妄動。爲人所棄。正如屯之六三。聖人爲萬世戒也。　呂氏大圭曰。齊鄭急於圖紀。故不得不急於謀魯。伐鄭之役。衛實從王。則衛與鄭有隙矣。故魯桓因而會之。將以爲援也。然蒲之胥命。則齊與衛亦既修舊好矣。衛始以鄭之怨而約與魯會。終以齊之故。背魯而弗來。蓋公之所以弗遇者。齊與鄭實軋之也。　張氏洽曰。下書三國來戰。衛亦與焉。則背信在衛。直不告魯。誤桓公至桃丘耳。春秋爲國諱恥。故言至桃丘而不相遇。穀梁所謂弗。內辭也。　李氏廉曰。經書弗例四。此年弗遇。罪衛也。文十六年。齊侯弗及盟。罪季孫也。然皆爲內諱恥也。追齊至酅弗及。有畏也。胡氏皆以爲遷辭。晉人納捷菑弗克納。則亦遷善之義矣。　汪氏克寬曰。此年會桃丘。弗遇。成十六年。會沙隨。不見公。昭十三年。同盟平丘。公不與盟。皆非魯之罪。故聖人皆直書不諱。惟文十六年。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魯不當以大夫會諸侯。然齊侯責賂。卒與仲遂盟郪丘。則罪之在

齊。又可見矣。季氏本曰。衛與齊黨。而齊以紀故。與魯爲讎。桃丘之會。必魯聞衛侯適齊期戰。故往會之以閒齊也。而衛由他道過矣。故曰弗遇。若期而背約。則當言弗至。安得以弗遇言哉。

案 季氏本解遇字與衆說小異。亦似有理。附存以備叅考。

附錄左傳 秋。秦人納芮伯萬於芮。

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

共池。杜注地名闕。案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西有共池。志云虞公出奔地。去縣四十里許。與讓畔城相近。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

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衞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衞王爵也

【公羊】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爲內諱也

【胡傳】春秋加兵於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爲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修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於魯境尚爲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

聽也。故以三國爲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然則侵伐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魯以周禮爲班。則魯有禮矣。三國伐之。有禮。是討有辭矣。春秋善魯之用周班。不使三國得伐之。故改侵伐而書來戰。言若三國自來戰。而魯人不與戰也。趙氏匡曰。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言戰者。諱敗之常也。孫氏復曰。來戰于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於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出主名者。三國無故加兵於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劉氏敞曰。其言來戰何。來戰者。外爲志乎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戰而不言師敗績者。敗在內也。敗在內。則何以不言。恥也。蘇氏轍曰。六年北戎伐齊。鄭太子忽救齊。齊人餼之。魯以周班後鄭。故以齊衛來戰于郎。不稱侵伐而稱來戰。無詞也。鄭雖主兵。而先書齊

衛。猶以周班正之也。程子曰。左氏載其事曰。我有辭也。我則有禮。彼悖道縱慾而以與戎。故特曰來戰。以三國爲主。甚其惡也。張氏洽曰。春秋以主客之辭。辨用兵之曲直。殘民之輕重。其罪魯而書公及諸侯戰者多矣。若今年郎之爭。直以三國來戰言之。蓋魯桓之當討固有大罪極惡。齊衛鄭之君。既不能奉天討而與之會盟矣。今乃徇私欲爭小故。以無辭而伐有辭。則罪在三國。故特書其來戰。此春秋之特筆。程氏端學曰。魯衛兄弟之國。齊魯累世之姻。桓公又新娶於齊。魯鄭嘗會盟假田以締交。一有間隙。則忘親背盟。興兵爭戰。此春秋之時。所以爲大亂。聖人比書其事爲後世鑒。李氏廉曰。內兵書戰六。此年戰郎。十二年戰宋。十七年戰奚者。諱魯也。莊九年特書敗績者。惡魯也。桓十三年。成二年。書戰書敗績者。此會外兵例。非魯事也。邵氏寶曰。來戰于郎。不與其伐也。我無可伐之罪也。昔也有可伐而不伐。今也不可伐而伐之。不書伐。豈特不與其伐哉。

亦恐嫌於能伐爾。　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爲此爾。考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爲班耶。　王氏樵曰。齊僖鄭莊。皆喜亂之人也。又濟之以衛宣。是時齊方圖紀。其嗛魯必以紀故與。

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爲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固與齊同如紀者。衛又與齊胥命于蒲者。故三國來戰。

張氏溥曰。春秋直魯而罪三國。非寬魯桓。譏三國之昧大義。急小忿也。

案季氏本據經駁傳。謂直以謀紀之故。不爲無見。然經無明文。則事據左氏。故仍主左傳。而季氏本王氏樵卓氏爾康之說附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

庚辰 桓王十九年 **十有一年** 齊僖三十年。晉緡四年。衛宣十八年。蔡桓十四年。鄭莊四十三年。曹莊公射姑元年。陳厲六年。杞靖三年。宋莊九年。秦出子三年。楚武四十年。

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杜注地闕。

左傳 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胡傳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卽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與師爲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爲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孫氏復曰。謀魯也。　孫氏覺曰。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於此復爲惡曹之盟。但以新勝魯而結好耳。謂之宋與盟於此。九月必不執鄭祭仲。與折之盟。有夫鍾之會也。左氏之說謬矣。又曰。前書齊人伐山戎。後書齊侯來獻戎捷。則知伐戎者齊侯也。上書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下書及楚人盟于蜀。則知盟蜀者。楚公子嬰齊也。十二月。書齊侯衛侯鄭伯戰郎。正月。書齊人衛人鄭人盟惡曹。以此事之法求之。則三國之貶稱人可知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此郎之諸侯也。曷爲戰稱君。盟稱人。凡一役而再見者。但人之。略之也。猶曰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適爲主。則人自爲盟而已矣。鄭敗王師。齊滅后之母家。而衛亦抗子突以自立。其無王甚矣。自有參盟。莫甚於惡曹。故略之也。　趙氏鵬飛曰。惡曹之盟。同絕魯也。然三國既伐魯。何用復盟。蓋齊鄭忿魯。連衛以伐之。而衛嘗期魯爲桃丘之會。雖因齊而不克往。齊鄭蓋疑衛復與魯也。故盟之。其後齊僖。鄭莊。衛宣。

皆不通於魯。則斯盟爲固矣。然以私忿絶魯。歃血要神。其爲盟誣矣。雖固何益哉。 汪氏克寬曰。鹿上之盟。三國皆書人。齊之盟清丘。同盟四國皆書人。翟泉之盟。七國皆書人。蜀之盟。十有一國皆書人。澶淵之會。十有二國皆書人。未必皆微者。苟皆微者。則不書於經矣。 湛氏若水曰。春秋無善盟。盟者忠信之薄。況結黨謀魯。同惡相濟。逞其私忿。而不知聲罪致討之義乎。

案 三國稱人。以爲微者固非矣。或以爲大夫亦無確據。觀孫氏覺比事之法。斷以經文。則信乎爲三國之君。故獨主胡傳。

附錄左傳 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鬬廉曰。鄖人軍其郊。必不誡。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鬬志。若敗

鄖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

貳。杜注國名。今在隨州應山縣境。　軫。杜注國名。今在德安府應城縣西。　鄖。杜注鄖國。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水經注。溳水經安陸故城。古鄖城也。今爲安陸縣。屬湖廣德安府。　蒲騷。杜注鄖邑。今在湖廣德安府應城縣北三十里。　絞。杜注國名。在今鄖陽府西北。　州。杜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　蓼。杜注蓼國。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今在河南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　郊郢。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治郢州故城。是其地也。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左傳】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

祭。杜注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胡傳】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餬其口於四方。自以爲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没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亹突之際。其禍憯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爲永鑒矣。

【集說】俞氏臯曰。莊公娶鄧曼。生世子忽。是爲昭公。又納宋雍氏女。名雍姞。生子突。是爲厲公。又生子亹。子

儀。昭公立四月而出奔。厲公自宋入而立焉。後厲公出奔。國人弒昭公而立子亹。齊侯殺子亹。祭仲又立子儀。

秋七月葬鄭莊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高氏閌曰。鄭忽旣立。不待五月而葬其父。是生亂階。季氏本曰。卒踰兩月而葬。速也。太不懷也。其故何也。必慮有爭焉耳。蓋嗣君爲喪主。諸侯會葬。其位始定。庶孽不敢爭矣。故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此書執之始。

左傳 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公羊】祭仲者何。鄭相也。

【穀梁】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之也。

【胡傳】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爲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絀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

【集說】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脅鄭之簒。首惡當誅。非伯討也。劉氏敞曰。何爲或稱人以執。或稱侯以執。稱侯以執者。伯討也。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又曰。公羊以謂知權。非也。若祭仲知權者。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

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乃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乎。則必不待執祭仲而劫之矣。如力不能而夸爲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何故黜正而立不正。以爲行權乎。蘇氏轍曰。書曰宋人執鄭祭仲。而繼之以突之入。與忽之出。仲以出君易死。罪之也。公羊曰。祭仲何以不名。賢其知權也。夫以出君爲知權。亂之道也。陳氏傅良曰。祭仲以命大夫專廢置君。曷爲從其恒稱而不名。春秋之褒貶名號不足以盡意。則見於辭。書曰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其爲辭也詳矣。則從其恒稱。不名可也。家氏鉉翁曰。宋非方伯連帥。鄭之執政。非其臣屬。受其執而不怒。蓋共爲盜姦。外雖執而中則同也。春秋先書宋人執鄭祭仲。繼書突入忽出。著仲爲首惡也。

王氏元杰曰。鄭忽以世嫡而嗣位。突歸以庶孽而亂倫。嫡既弱而無能。庶則強而有援。宋莊私愛而黨突。祭仲被執以要盟。仲既受付託於先公。不能守死以輔君。反忍奪嫡以立庶。春

秋稱人貶宋者。惡其暴以正專執之誅。書祭仲者。貴命卿以大祭仲之罪。突不書氏。明其不能有國。書忽繫鄭。示其正而不君。輕重權衡見矣。李氏廉曰。經書他國執他國大夫九。祭仲。鄭詹。陳濤塗。衛甯喜。宋仲幾。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鄭良霄。衛石買。宋樂祁。衛北宮結。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事各不同。執而殺者二。齊慶封。陳干徵師也。執內大夫四。齊執單伯。晉執行父。意如。婼也。金氏賢曰。祭仲。鄭相也。宋執之。欲其廢正立邪。以亂人國。宋莊之不道甚矣。春秋去其爵。所以惡宋也。祭仲見執。惟知偷生之爲安。而不知死難之爲義。遂從亂以忘君。其爲不道亦甚矣。春秋去其官。所以惡仲也。

突歸于鄭

左傳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公羊 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

穀梁 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胡傳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辭也。一順辭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辭也。一逆辭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十八年傳例曰。諸侯納之曰歸。知此為宋所納。故曰歸也。劉氏敞曰。此鄭突也。曷為不繫之鄭。貶。曷為貶。鄭非突之所可號。歸非突之所可名。歸非突之所可名。則其曰突歸于鄭何。病祭仲也。

祭仲之爲人臣也。處則不能守。出則不能權。貪生而好勢。廢正以立亂。曰突歸于鄭者。見突之挈乎祭仲者也。歸者。順辭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辭焉。非所逆而書入。難也。突之易見祭仲之挈也。交惡之。又曰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非也。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如何順之乎。

程子曰。突不稱公子。不可以有國也。

陳氏傅良曰。凡歸皆譏也。莫甚於突。故弗繫之鄭。歸未有不繫國者。突莊公子也。而弗繫之鄭。以爲是篡鄭也。

家氏鉉翁曰。鄭有君而突自外歸。篡也。削其公子。不繫之鄭。所以討也。祭仲執而突歸。突由仲而入也。

俞氏皋曰。突不言鄭。突不當有鄭也。稱鄭忽。言忽當有鄭也。與書糾齊小白赤曹羈之義同。

李氏廉曰。經以篡而書歸者二。此年突莊二十四年赤。執而歸者二。僖三十年衞侯鄭。成十六年曹伯也。大國得封而書歸者二。昭十三年蔡侯廬陳侯吴也。書歸例。惟穀梁得之。公羊失於祭仲知權之說。故以書歸

為順祭仲之辭。不可取。汪氏克寬曰。公羊謂歸者。出入無惡。入者。出入惡。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然突歸鄭。赤歸曹。不可謂無惡。許叔入許。天王入成周。不可謂出入惡。鄭忽曹襄出無惡。魚石。欒盈。出入有惡。則其說不可通矣。季氏本曰。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則突自宋歸可知。文省而義自備矣。

鄭忽出奔衛

此書奔之始。

公羊 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穀梁 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胡傳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

集說 何氏休曰。既葬稱子。合伯子男為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

所貶損故名也。陸氏淳曰。不稱子者。責其不能嗣先君耳。劉氏敞曰。此鄭子也。何以名。貶。曷爲貶。忽不子也。忽不子者何。遠君子。近小人。不能與賢者圖事。權臣擅命。放乎五世。亂鄭者忽。失爲子之道也。蘇氏轍曰。鄭忽。未踰年之君也。未踰年之君稱子。不稱子。何也。不能君也。國人不附。大國不援。以至於出奔。蓋未嘗君也。故不曰子。程子曰。忽以國氏。正也。不能有其位。故不爵。葉氏夢得曰。何以不書爵。未踰年也。未踰年。則何以不稱子。不周乎喪也。何以名。別二君也。一年不可以二君。故未踰年之君。未葬皆不以爵見。內稱子。其子般子野卒。外稱子。宋襄公以宋子會于葵丘。陳懷公以陳子會于召陵是也。未踰年。雖既葬。內亦稱子不名。子赤卒。稱子卒。外亦稱子。衛成公以衛子會盟于洮是也。曠年不可以無君。故踰年之君。既葬稱爵。鄭厲公以鄭伯會武父是也。雖未葬亦稱爵。衛惠公以衛侯會諸侯及魯戰。宋共公以宋公會諸侯伐鄭是也。未踰年而有事

於諸侯。不周乎喪而用吉禮。則稱爵以見貶。齊頃公以齊侯使國佐來聘。鄭悼公以鄭伯伐許。邾隱公以邾子盟于拔是也。未踰年見廹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子以見貶。鄭忽出奔衞是也。踰年見廹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爵以見貶。曹羈出奔陳。莒展輿出奔吳是也。陳氏傅良曰。鄭忽何不能爲子也。身爲冢嗣。而廢立自權臣。不可以言子矣。是故書奔始於此。李氏廉曰。經書君奔而名者三。鄭忽曹羈莒展輿也。趙子曰。忽羈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展輿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又曰。突篡位四年而出奔。昭公以桓十五年入國。其秋。突因櫟人殺檀伯而入櫟。據強都以窺鄭。諸侯會于袲。又會于曹。以納之而弗克。然突固分國以居矣。十七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十八年。齊人殺子亹。祭仲逆子儀於陳而立之。莊十四年。突自櫟侵鄭。傅瑕殺子儀。及其二子。而納焉。於是鄭國之禍稍息。四公子之事。多不見經。故具於此。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折。杜注地闕。

【公羊】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柔。魯大夫未賜族者。孔氏穎達曰。以柔不稱族。與無駭相類。是無族可稱。知其未賜族也。孫氏復曰。柔不氏。內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案諸侯母弟。未命爲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之類是也。葉氏夢得曰。凡諸侯兄弟。尊之則稱公子。故大夫三命以氏見。公子之尊視大夫。亦三命而後氏也。親之則稱兄弟。故或奔亡而責以恩。或盟聘而譏以私。則稱兄弟也。其不以公子兄弟見者。惟許叔。紀季。蔡季。與此而四耳。陳氏傅良曰。柔者何。以大夫會諸侯盟。於是始也。故貶之。至公子結。不貶矣。呂氏大圭曰。以大夫與諸侯盟。此

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故內大夫帥師。自無駭始。內大夫與諸侯盟。自柔始。李氏廉曰。案陸氏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許叔。蔡季。紀季。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是以蔡叔爲蔡侯之弟矣。而穀梁杜氏皆以爲蔡大夫未命。故名而不氏。此未可知。恐陸氏是。又曰。經書內大夫盟外諸侯九。始於此。季氏本曰。宋莊弒立。本倚鄭莊。然得國以來。爲鄭所抑。諸侯會盟不得與焉。其積忿久矣。故鄭莊卒。即挾突以亂鄭。將謂突立必助己也。而鄭之羣臣。猶足拒宋。突爲衆議所迫。即絕宋交。宋莊不得志於鄭。故合三國以爲盟。將爲圖鄭之計矣。是盟也。宋爲主。魯使大夫往。既而五會桓公。欲堅魯之志也。蓋鄭齊爲黨。宋得魯。則齊兵不敢擬其後。而宋可專意向鄭耳。此折之盟。所以爲宋公志與。

公會宋公于夫鍾 鍾公作童　夫鍾。杜注郕地。今在山東兗州府寧陽縣盛鄉城。春秋

郕國。其北有夫鍾里。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闞。杜注魯地。東平須昌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西有闞亭。在南旺湖中。

胡傳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闞。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辭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爲公。講信修睦。不以會盟爲可恃也。

集說 高氏閌曰。公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爲鄭請。宋亦數與公會。皆非爲國爲民。其罪均耳。家氏鉉翁曰。二年之間。兩盟四會。惟宋之故。春秋書盟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季氏本曰。宋欲結魯。讎鄭

也。必桓公懷疑。故堅其志耳。卓氏爾康曰。宋魯皆助突者。折以下三盟。皆宋莊結魯爭鄭之計。屢盟而厚疑。胡氏之言是也。是時鄭黨於齊。宋非制齊難以圖鄭。而魯方有戰郎之怨於齊。陳蔡亦有積怨深恨於鄭。故折之會。宋欲得魯爲應。以防齊之議其後也。張氏溥曰。惡曹之盟齊衛鄭。爲郎之戰。謀魯而固黨也。宋亦與焉。經不書。左云闕也。及觀柔盟于折。公會于夫鍾于闞。魯君臣於宋獨親。然則惡曹之盟。宋果不與。未可知也。參盟莫甚於惡曹。屢盟莫甚於魯宋。盟竝無善焉。

辛巳

十有二年

桓王二十年。齊僖三十一年。晉緡五年。衛宣十九年。蔡桓十五年。鄭厲公突元年。曹莊二年。陳厲七年。杞靖四年。宋莊十年。秦出子四年。楚武四十一年。

春正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春正月。以存四時之始。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公穀作紀曲池公作毆蛇　曲池。杜注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今在曲阜縣東北四十里。源出石門山。

集說 程子曰。杞侯。皆當作紀。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杞爲紀。是也。隱公二年。盟于密。左氏注。莒魯有怨。紀侯既昏於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紀莒以魯故而爲盟。有自來矣。　吳氏澂曰。紀爲齊難。危急甚矣。魯桓切切爲紀謀。故屢會焉。而大國無與同心者。此會也。僅能與小弱之莒偕。其不能爲助。而無救於紀之亡也。蓋可知矣。　俞氏皋曰。書會而紀先序。紀爲主也。湛氏若水曰。紀謀齊難。不能自達於天子。爲魯桓者。當爲之請於天子。明下禁令。各守封疆。而齊不服從王

命。則當告於天子。會於連帥而伐之。何爲會之紛紛。而無益於救紀也。故春秋書之以著其非。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杜注宋地。今在山東兗州府曹州北三十里。

左傳 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

句瀆之丘。杜注即穀丘也。漢濟陰郡有句陽縣。應劭曰。即句瀆之丘。今其地名句陽店。

集說 杜氏預曰。燕人。南燕大夫。孫氏覺曰。入春秋來。燕未嘗見於經。惟此與十三年始見。而稱燕人。昭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言北燕。則亦有南燕也。北燕限於山戎。自莊二十八年。齊桓伐山戎之後。始爲燕開路。得通中國。是於此穀丘之盟。北燕猶爲山戎所隔。杜預解之曰南燕大夫是也。 趙氏鵬飛曰。南燕也。黃帝

之後。入春秋蓋未與諸侯通。於此首與宋魯盟。宋魯之盟。爲鄭謀也。宋不義而魯不信。兩無可從者。至十三年。乃遂從宋與魯鄭戰。小國兵力有限。而從不義之役。兵敗之後。不復見於經。不知爲何國所滅。　吴氏澂曰。左氏以爲魯欲平宋鄭。然此盟必是魯宋燕三國。別有他事相要約。非爲鄭賂之事盟也。因是盟與宋公相見。而爲鄭致請焉耳。　黄氏正憲曰。去年宋與魯陳蔡爲盟。今又與燕盟。將以斷齊鄭之道也。左氏乃云公欲平宋鄭。何也。蓋是時齊鄭爲黨。齊謀吞紀。桓公欲援之而不可得。其欲平鄭於宋者。意欲圖鄭背齊合魯。而陰援紀也。計亦巧矣。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集說】杜氏預曰。厲公也。十一年與魯大夫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於八月。從赴。

孔氏穎達曰。躍爲厲公。世本文也。莊二十二年傳曰。
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卽佗。六年
殺佗而厲公立也。陳世家以佗與五父爲二人。言蔡人
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大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立七年。
大子免之三弟躍林杵臼共弑厲公而躍立。是爲利公。
利公立五月卒。林立。是爲莊公。案傳五父佗一人。而世
家以爲二人。案經蔡人殺佗在桓公卒之明年。不得爲
佗立七年也。佗以六年見殺。躍以此年始卒。不得爲躍
立五月也。既以佗爲厲公。又妄稱躍爲厲公。世本本無
利公。皆是馬遷妄說也。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上有七
月。書於八月之下。如此類者。注皆謂之日誤。今云從赴
者。以其終不可通。蓋欲兩解故也。張氏洽曰。去年與
柔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家氏鉉翁曰。
左傳謂蔡人殺陳佗而立厲公。厲公卽躍。公羊何氏以
躍爲佗子。故削其葬。
疑佗子未必爲君。

公會宋公于虛虛去魚反公作郯虛。杜注宋地。疑在睢州境。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龜。杜注宋地。疑在睢州境。

左傳 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

集說 高氏閌曰。公委宗社人民。而五出與宋會。諸侯臨涖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治。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故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　葉氏夢得曰。公始以柔會宋。未幾復自會于夫鍾。于闞。于穀丘。夫鍾。郕地。闞。魯地。穀丘。宋地也。及是復會于虛。于龜。皆宋地。而公卽之。蓋自隱公以來。我之相與爲厚薄者。惟宋與鄭。黨鄭則伐宋。善宋則伐鄭。孰有立國如是而可久者乎。　暴戾則無親。失道則寡援。君子是以知桓公之不終也。　汪氏克寬曰。桓

公屢至宋地。強宋公之從而不已。固爲屈辱。然二盟四會。皆以會宋爲詞。則是宋公有志於會盟矣。蓋宋之所以會魯者。將以求賂於鄭。而魯之所以會宋者。將以爲鄭免其賂。是以卒不能降心以相從也。魯桓憾忽于郎之戰。幸鄭莊之卒。欲求好於厲公。而以恩結之。厲公篡忽。特欲反忽之所爲。而求善於魯以爲之援耳。黃氏正憲曰。案折闢夫鍾之會。是宋欲親魯伐鄭。故數會於魯地。宋爲主也。此龜虛之會。是魯欲平宋鄭。宋不受平。故數會於宋地。魯爲主也。

案 自折以下。魯與宋四會二盟。有以爲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有以爲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爲志也。二說不同。惟黃氏正憲。謂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爲宋平鄭。引宋魯地名以爲證。於情事爲近。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杜注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水經注

濟陽縣。故武父城也。今在直隸大名府東
明縣西南。與河南開封府蘭陽縣接界。

左傳 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

集說 蘇氏轍曰。鄭伯突也。突篡其兄而立。春秋以君許之。何也。諸侯雖以篡得。苟能和其民而親諸侯。內外君之。則以君書之。不沒其實也。雖君而實篡。雖篡而實君。皆因其實而已。不然則否。不能君也。衞州吁陳佗是也。 許氏翰曰。王迹既熄。霸統未興。諸侯自擅。無所禀命。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十二年。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興而諸侯有所一。無復此亂矣。是以君子不得已而與桓文。 張氏洽曰。與人交之道。忠信誠慤本乎中。則有不期合而合者。其人非有是心。則其相與也。不過以利合。而一旦爭小利。則相視忽如讎敵然。桓公之見棄於宋而盟鄭。其離合正如是。春秋詳書之。以見王政不行。諸侯放恣。魯桓。宋莊。鄭厲。皆以篡國而

立。交相盟會。紛紛離合。惟利是視。煩盟瀆信。祇以長亂。王法之所必誅也。呂氏大圭曰。突簒而書爵者。諸侯雖以簒得國。苟其大臣君之。其國人君之。諸侯亦與之會盟。春秋從而君之。從其實也。趙氏鵬飛曰。自突之入鄭。四會兩盟。皆爲鄭謀而巳。使宋鄭可平。一盟足矣。何以多爲。今屢盟數會而宋不肯平。可以巳矣。乃寒前日之盟。背前日之會。盟鄭突而謀伐焉。故詳書會宋。一書會鄭。以著允之惡。家氏鉉翁曰。與齊衛伐魯戰于郎者。忽也。突簒忽者也。故善於魯。自是魯鄭遂合。程氏端學曰。魯桓與宋。兩盟四會。不浹旬而背之以盟鄭。反覆如是。比事而觀。其義自見。季氏本曰。鄭伯。卽突也。此盟鄭求於魯也。魯與宋合。而宋無魯規。則鄭受其害矣。然鄭非許以棄齊。則魯亦必不背宋。魯與鄭合。而鄭亦援紀矣。桓公爲紀之心。此亦可見。

丙戌衛侯晉卒

集說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中。惟此重書日。其餘亦應有一日兩事。各書日名。但更無其日。不可復知。計赴告之體。本應皆以日告。史官書策。復應各書其日。仲尼書經。不以日月褒貶。或略或詳。非此所急。故日月詳略。皆依舊文。此重書丙戌。以舊史所重。故因史成文爾。孫氏復曰。再言丙戌。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爾。且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此羨文可知。 劉氏敞曰。曷爲再日。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孫氏覺曰。丙戌之日。再見於經者。誤文耳。穀梁以爲決日。義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有書之者。但因舊史而詳略之耳。穀梁謂之決日。非也。 黃氏震曰。再書丙戌。國史成文也。鄭夾漈曰。丙戌一日也。不應再書丙戌。非後申。則前子。 邵氏寶曰。日同而地異。故兩書焉。卽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 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公羊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 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胡傳 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貪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集說 啖氏助曰。穀梁曰。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不知省文之義。故云爾。孫氏復曰。此公及鄭伯伐宋也。不言公者。諱之也。地以宋。則宋與戰可知也。不出主名者。不與公及鄭伯伐宋也。故以魯鄭自戰爲文。凡公專尸其事。則諱之。此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之類是也。劉氏敞曰。孰及之。公也。戰者曷爲或言公。或不言公。戰而勝。則言公言敗之。戰而不勝。則不言公不言敗。戰而敵則言公而不言敗。 高氏閌曰。內没公而稱及鄭。不爵而稱師。鈞其罪也。 陳氏傅良曰。此公及鄭伯也。曷爲前稱君。後稱師。略之也。戰不言伐。有不與戰則言伐。如僖十八年。宋曹衞邾伐齊。而宋及齊戰是也。未始有不與戰者。而亦言伐。則甚伐者也。曰戰于宋。薄宋之罪也。張氏洽曰。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謂之憤兵。兵憤者敗。魯桓鄭突此役是也。趙氏與權曰。魯軌弑隱。宋馮弑殤。鄭突篡忽。三者皆逆賊。周有常刑。皆戮餘也。故稱兵

爲戰。見王法之不行也。黃氏震曰。戰于宋者。魯鄭深入伐之。而宋應之。故戰耳。齊氏履謙曰。戰伐不書主帥者凡九。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十年齊衛鄭來戰于郎。此年及鄭伐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及宋人衛人伐邾。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僖四年及江人黃人伐陳。二十二年及邾人戰于升陘。以上九事。內省文者三。以國與之者三。闕文者三。先書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次書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先書夏公伐齊納糾。次書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先書春正月公會諸侯伐楚。次書秋及江人黃人伐陳。皆一出而再有事。其不書主帥者。省文也。戰于郎。于奚。于升陘。郎奚升陘皆魯地。或經以來戰爲文。或傳以疆事爲解。其不書主帥者。國與之也。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十七年再伐邾。其不書主帥者。闕文也。吳氏澂曰。宋莊貪得鄭賂之多。而不許魯桓之請。鄭突遂忘宋立已之恩。與魯結黨爲伐戰之舉。魯桓棄屢會屢盟之好。乃與舊怨之

鄭。興兵以讎宋。交道之翻覆不常。在匹夫猶不可。況國君乎。汪氏克寬曰。桓平宋鄭不從。而至於伐戰。宣平郯莒不肯。而至於伐取。皆不能反已而求其本也。李氏廉曰。宋莊之立。以魯齊陳鄭之皆有賂故也。今責賂於鄭。是以已之前日望鄭也。春秋書郜鼎之取。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合。書武父之戰。以見宋魯鄭之黨。以賂離。吁。嚴矣哉。 趙氏汸曰。春秋內外恒異辭。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由外言之也。苟吾君在焉。則不得從外辭。

案宋之戰。左傳以爲宋無信。蓋宋憑責賂無厭。魯鄭可以聲罪而致討也。然魯允鄭突。皆篡弒之賊。王法所當誅。何得稱兵以擅伐人國乎。胡氏安國曰。往戰者。罪在內也。二說相兼。其義始備。

附錄左傳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伐絞之役。楚

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諜之。三巡數之。

彭。杜注彭水。在新城昌魏縣。後漢志。房陵有筑水。即彭水也。故昌魏縣。在今湖廣鄖陽府房縣西南。羅。杜注熊姓國。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羅川城。乃羅故國。其在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之羅城。與長沙府湘陰縣接界者。是後徙處也。楚遷之枝江。後漢志。枝江侯國。本羅國是也。又自枝江徙長沙。今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有羅城。長沙府湘陰縣東六十里亦有羅城。乃接境處也。

壬午

桓王二十一年

十有三年

齊僖三十二年。晉緡六年。衛惠公朔元年。蔡桓十六年。鄭厲二年。曹莊三年。陳莊公林元年。杞靖五年。宋莊十一年。秦出子五年。楚武四十二年。

春

附錄左傳

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徇於師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於荒谷。羣帥囚於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賴。後漢志褒信侯國有賴亭。故賴國。文獻通考。賴國在褒信縣。元省縣爲鎮。今在息縣東北。其賴亭則在

商城縣南。息縣商城。皆屬汝寧府光州。蓋地相接也。杜注在義陽隨縣。則去光州甚遠。不知何據。鄖杜注鄖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孔穎達曰。鄖水。出新城沶鄉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南。有宜城故城。卽古鄖國也。盧戎。杜注南蠻。卽今中盧故城。在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五十里。荒谷。杜注楚地。荊州記。州東三里有三湖。湖東有水名荒谷。今在湖廣荊州府。治父。杜注楚地。水經注。荒谷東岸有治父城。今治父城在荊州府東。

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衞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衞師燕師敗績

穀梁 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其不地。於紀也。

胡傳

左氏以爲鄭與宋戰。公羊以爲宋與魯戰。穀梁以爲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爲無道。恃強凌弱。此以紀爲主。何也。彼爲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儀辨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爲之援者。弑君之賊。簒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爲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戰稱將。敗稱師。是史策之常法也。師是將之所帥。故戰則稱將。敗則稱師。言其衆師盡敗。非獨將身敗也。 趙氏匡曰。左云。宋責賂於鄭。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爲戰也。公羊曰。曷爲後日。恃外也。案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也。恃外有何義乎。又曰。凡諸侯在喪而有境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戰。不書所戰。後也。非也。若宋鄭相怨。鄭爲此戰者。鄭當序紀上。宋當序齊上。何故反顛倒之乎。公雖不及其會期。而及其戰期。自當没會地而舉戰地。今何故反没戰地乎。又曰。鄭人來修好。案魯鄭同好。未嘗有隙。何故忽修之。是見明年會于曹。因說此耳。公羊云。何以不地。近也。然則郎之戰。非爲近也明矣。而曰郎猶可以不地。不亦誣乎。又曰。其言戰。從外也。非也。戰者

聖王所有。何故諱乎。其意以爲敗則言戰。言戰則敗也。
今實不敗。不可言戰。故云從外矣。不知凡書戰而不言
敗績者。乃諱敗耳。書戰而言敗績者。敗者他國也。必言
戰而後見其敗。何得不言。又何以爲從外乎。　蘇氏轍
曰。先言會而後言日。既會而後戰。會戰異日也。　孫氏
覺曰。春秋戰必書地。此不書地者。戰於紀也。紀爲齊之
侵削。志欲滅之。舉宋衛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於是要
魯鄭之君以爲之敵。然經不書所戰之地者。以紀侯主
兵而與之戰。則是其戰在紀也。　呂氏大圭曰。紀以垂
亡之國。而獲戰勝之功。此可喜也。齊以大國之威。而蓄
必報之怨。甚可懼也。桓公之所以爲紀謀者。既無以爲
固紀之道。而徒挾鄭以戰。幸而勝齊。必將謂可固紀矣。
而不知所以促紀之亡者。在此役也。迨夫紀懼亡不給。
然後爲黃之盟。求以安紀。亦晚矣。　陳氏深曰。春秋首
書公會公及。罪之也。四國之師衆。若可勝也。而皆敗績。
見衆之不可恃也。　吳氏澂曰。昔鄭莊助齊謀紀者也。

魯桓數爲鄭會宋。繼又同鄭伐宋。鄭厲德魯。故助魯救紀。而反其父之所爲。李氏廉曰。經書內外之戰二十三。書敗績十五。書戰例。左氏曰。皆陳曰戰。胡氏曰。兩兵相接曰戰。書及例。胡氏曰。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趙子曰。戰而言及。以主及客也。戰不言及。交爲主也。書敗績例。左氏曰。大崩曰敗績。何氏曰。績。功也。諸說皆通。季氏本曰。齊鄭本一黨也。及武父之盟。鄭魯合。則宋燕黨於齊衛矣。齊欲滅紀。魯援之。故桓公與紀鄭合。以與齊戰。日在會後。見其以會定日。志在我也。王氏樵曰。紀逼於齊。鄭突以責賂而怨宋。魯主紀。因怨忽而助突。此一兵也。齊謀紀。忽嘗有功於齊。故齊主之。宋以賂怨突而忽奔衛。故衛主之。此一兵也。志各有在。相糾合爲此戰。非一紀能主兵也。

案是戰也。三傳互異。趙氏匡獨取穀梁。而胡氏安國孫氏覺。吳氏澂。皆因之。其說是也。鄭康成謂紀當爲己。范

氏甯引之以駁
穀梁。則鑿矣。

三月葬衛宣公

【胡傳】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爲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爲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已爲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爲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集說】劉氏敞曰。君子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惡不忘親。陳氏傳良曰。凡君在喪恒稱子。衛宣公未葬。則其稱衛侯何。不以居喪之禮出也。 家氏鉉翁曰。衛宣公未葬。而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鄭戰。敗績而歸。乃葬其親。甚矣衛朔之不仁也。春秋不書衛子而以爵書。絕之於名教也。衛宣行同犬彘。教之行於家者可知。是不足

深責。而春秋垂法後世。不容無責也。吳氏澂曰。二月已巳之戰。齊紀爲敵怨。衛助齊滅紀。魯爲紀禦齊。魯衛非敵怨也。故不廢會葬之禮。汪氏克寬曰。春秋在喪而出預會盟征伐。及遣使鄰國者有十。此年衛惠會戰紀。僖九年。宋襄會葵丘。二十五年。衛成會洮。二十八年。陳共會溫。三十三年。晉襄敗秦師于殽。宣十年。齊頃使國佐聘。成三年。宋共衛定伐鄭。四年。鄭悼伐許。定四年。陳懷會召陵侵楚是也。然宋襄。衛成。陳共懷。皆稱子。則見其未易吉服。其罪猶可末減。此年衛惠稱爵會戰。則以吉服從戎。其罪益甚矣。然戰紀非朔主兵。故直書而惡自見。晉襄敗秦。則忘親背惠。墨衰經而以詐取勝。視朔尤甚。故不稱爵而以微者紀之。宋共衛定。未葬而已越葬期。齊頃鄭悼。雖已葬而未踰年。但直書而罪惡著矣。

夏大水

集說 高氏閌曰。自堯有洪水之患。使禹治之。禹疆理天下。正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遂無水患。但有其利。故年之豐凶。一係農力。水旱不能爲之害。或天時久雨。則由畎注澮。由澮注溝。由溝注洫。由洫入川。由川入遂。以次疏導。入河入江。終至於海。蓋以決而不爲災也。或天時久旱。則於溝洫川遂之間。遞引其水以爲灌漑。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暴君汙吏。壞其經界。使畎澮溝洫之屬。皆蕪而不治。於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漑。民爲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禹迹之亡。下悼井田之廢。生民受其患。無以拯濟之也。　王氏葆曰。經書水災者九。而桓居其二。莊居其三。是大水之災。二公居三之二矣。豈桓公積惡不悛。莊公釋讎不復。怨氣蘊結。有以致之歟。　張氏洽曰。陰盛之災。　湛氏若水曰。紀異也。水。陰之象也。惡之象也。小人之象也。臣下之象也。妻妾之象也。人君可以省矣。

秋七月

冬十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備四時。

癸未 桓王二十二年

十有四年 齊僖三十三年。晉緡七年。衛惠二年。蔡桓十七年。鄭厲三年。曹莊四年。陳莊二年。杞靖六年。宋莊十二年。秦出子六年。楚武四十三年。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左傳 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曹地。曹與會。高氏閌曰。公與鄭伯。皆有篡逆之大惡。天下所不容。今相會于曹。曹之

容惡可知也。張氏洽曰。厲公比年。與公連兵。戰伐修怨。故來求好。趙氏鵬飛曰。突之立雖以宋。而宋旣憾之。所與者魯而已。一日失魯。突其能固哉。故求於魯爲專。前年之戰。實受魯賜而敗宋師。德魯益深。故今春會公。而夏又來聘。蓋同惡相濟。舍魯無可求援者也。　王氏葆曰。公於鄭突。比之至矣。十二年。屢會以平宋鄭而不克。則爲武父之盟。爲宋之伐。十三年。偕紀侯之戰。今又會于曹。同惡相濟明矣。　吳氏澂曰。前年魯鄭同救紀。而敗齊衛之師。蓋虞齊衛之報怨也。故爲會以謀之。曹素與魯協。故會鄭於其地。　季氏本曰。九年射姑來朝。曹與魯協者也。曹在衛南東北爲齊界。亦伺齊衛之往來也。

無冰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時燠也。

胡傳 案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辭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於策。夫春秋所載者。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詳矣。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范氏甯曰。皆君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葉氏夢得曰。水以孟冬始冰。仲冬壯。季冬盛。二之日鑿冰沖沖。壯也。凡書以時者志春。書以月者志正月二月。春包三月也。時不志冬。始冰則或未冰也。春不志三

月。以解凍則不冰也。張氏洽曰。固陰沍寒之時而不冰。陰不能成物之災。呂氏大圭曰。古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之盛也。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及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四時無愆陽伏陰。淒風苦雨。故夫藏冰發冰者。變調之一事也。無春秋之書無冰。不獨志常燠之異。而亦以見備暑之無其備也。或謂開冰而書無冰。豈有建寅之月。遽開冰乎。春秋所書螽蝝李梅實隕霜之類。皆據目前之災異而志之。豈必待開冰而後書無乎。或者又援大無麥禾之例。謂歲終會計。而後書大無麥禾。猶開冰而後書無冰也。不知大無麥禾。與書大有年爲一類。謂歲終會計而後知也。開冰之事。亦可與會於歲終者比乎。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無冰者凡三。皆在春月。以冰政不舉而書也。俞氏皋曰。此亦見是周月紀事。若夏正月。則東風

解凍。宜無冰也。必周正月。夏之十一月也。當冰而不冰。冬溫也。然冰亦國所有用之物。無則國用不給。是以書之。汪氏克寬曰。此年正月書無冰。成元年。二月書無冰。襄二十八年。書春無冰。則知因陽盛氣燠。而隨時以紀之。苟以發冰而知無冰。則當常以二月。而不在正月矣。若曰。或藏冰無冰而書無。或發冰無冰而書無。抑何紀事之錯亂乎。劉氏實曰。凡不宜無曰無。陳氏宗之曰。天官占云。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又劉向曰。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

夏五

公羊 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 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

遠矣。夏五。
傳疑也。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愼也。故其自言
胡傳 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愼言
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盍亦視
此爲鑒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
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
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月。闕文。 啖氏助曰。夏五之下。必
知脫月字。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
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
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脫漏爾。 劉
氏敞曰。何以不益。疑也。春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家
氏鉉翁曰。此修經以後之闕文。若舊史有闕。聖人必修
之矣。 邵氏賢簡曰。夏五何。傳疑也。是簡闕。何可疑者。
因其無疑而傳之。示萬世傳疑之法也。況眞有疑者乎。

案 夏五。或以爲闕月字。或以五爲羨文。或以爲聖人因史闕文。或以爲後人傳寫脫漏。皆傳疑之意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語穀作禦

左傳 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穀梁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貴者也。來盟。前定也。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

胡傳 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兄弟。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集說 孫氏復曰。來盟者。求盟於我也。 蘇氏轍曰。凡外大夫來盟於魯。內大夫涖盟於他國。皆盟其君也。大夫而盟其君。禮乎。禮。諸侯不親盟於他國。大夫卽盟於他國。非敵君也。雖盟其君可也。 孫氏覺曰。春秋諸

侯使其弟來者。皆罪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焉。罪之也。來盟者。盟於魯也。春秋主我。使自外而至。盟者書曰來盟。不言其地。盟於我之國都也。　程子曰。使來盟。盟前定矣。與高子不同。　高氏閌曰。來盟於我。彼欲之之辭也。涖盟於彼。我欲之之辭也。鄭魯同惡而屢盟。可惡之甚也。　趙氏鵬飛曰。突之立於鄭。內恃祭仲而已。國人不欲也。外恃魯而已。鄰國不與也。春秋書來盟者凡六。皆屈已而求盟於我也。鄭非無大夫。而必使其弟。則知諸大夫有所不心乎突也。　趙氏與權曰。請會矣。又請盟焉。突蓋德軌之排宋而黨已也。　李氏廉曰。來盟例五。鄭語。衛良夫。稱使者。前定之盟也。謂已有約言。未足效信。而釋疑。復遣使固結之也。楚屈完。齊高子。不稱使者。權在二子。謂齊楚二君遣使之時。未常有命令盟也。宋華孫不稱使者。華孫權臣專行。不受君命也。屈完非來魯。亦書來者。內桓師也。又曰。語後爲子人氏。鄭昭公之禍。以羣弟之

多寵也。今厲公奪嫡。又復私愛子人。使交政諸侯。何不鑑覆轍乎。觀甯母之役。鄭子華言於齊桓曰。洩氏。孔氏。子人氏。實違君命。君若去之以爲成。則子人氏之專權於鄭可知矣。汪氏克寬曰。大夫因聘而盟。則先書聘而後書及盟。非聘而特來結盟。則但書來盟。然皆所以著大夫之敵君也。

【案】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盟不書日者多矣。前定不日。豈書日者。皆非前定乎。來盟有書使者。有不書使者。鄭語。衛良夫。奉使而來。意主於盟。以爲前定可也。齊高子。楚屈完。宋華孫。皆臨事制宜。安得以爲前定乎。故凡以不日爲前定者皆不錄。而來盟不書使者。俱刪前定之說。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粢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營宮室以宗廟爲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爲常事而不書。垂敎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爲政之後先。雖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妄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集說 杜氏預曰。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孔氏穎達曰。傳稱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明嘗之所用。是御廩之所藏也。禮記祭義云。天子爲籍千畝。諸侯百畝。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月令。季秋乃命冢宰藏帝籍之收於神倉。鄭康成云。重粢盛之委也。帝籍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故爲神倉。以此諸文。知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廩卽倉之别名。周禮。廩人爲倉人之長。其職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康成云。接。讀爲扱。扱以授舂人。大祭祀之穀。籍田之取藏於神倉者。不以給小用。是公所親

耕之粟。擬共祭祀。藏於倉廩。故謂之御廩。劉氏敞曰。御廩者何。粢盛委積之所藏也。災者火也。其謂之災何也。猶曰天戒之。鬼神害之云爾。高氏閌曰。御廩災。此將不得奉其宗廟之祥也。君躬耕。夫人獻穜稑以供粢盛。而災焉。咎在君夫人矣。宗廟鬼神之怒。兆見於此。吳氏澂曰。君之在車。與御者最相親近。故君所親近之人。謂之御。君所親用之物。亦謂之御。御廩者。以貯人君躬耕籍田之米。專供宗廟之粢盛而不敢他用者。李氏廉曰。經書內災六。御廩。西宮。新宮。雉門兩觀。桓僖宮。亳社也。外災六。齊一。成周一。宋二。陳一。宋衛陳鄭同日一也。汪氏克寬曰。御廩。西宮。新宮。亳社。譏不能戒謹而致災也。雉門兩觀。桓宮僖宮。譏其非禮而宜災也。

乙亥嘗

公羊 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穀梁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已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胡傳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於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爲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爲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集說杜氏預曰。先其時。亦過也。孔氏穎達曰。八月建未。未未是始殺。趙氏匡曰。穀梁云。御廩之災不志。

案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左氏曰。書不害也。案八月嘗。非時也。又以災之餘而祭。譏不敬也。非爲不害而書。葉氏夢得曰。不書月。蒙上文。 張氏洽曰。四時之祭。常事耳。今書者。以壬申有御廩災之變。遇災而懼。未可以遽有事於祖考。況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爲汲汲然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其無誠敬之心。而所以供粢盛者。苟簡滅裂。概可見矣。春秋特書以責其奉宗廟之不誠。且不敬也。 趙氏鵬飛曰。災與嘗。自二事爾。災以著天變。嘗以著不時。 趙氏與權曰。御廩之災。在致齋三日之前。春秋書之。蓋以嘗之不謹。而災於齋之日也。 李氏廉曰。三傳惟穀梁得之。而夫人兼甸之說亦非。公羊以爲不如勿嘗。而注者以爲宜廢祭自責。謬矣。左注尤失實。苟不害。何必書乎。故胡氏不時不改卜之說主趙子。 汪氏克寬曰。郊禘諸侯之所不當祭。故孔子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嘗社。諸侯之常祭。故春秋一書嘗。譏以災餘之米供粢盛。四書社。皆以

日食大水鼓用牲之非禮而志之。不書祭社。以爲常事也。漢儒因中庸以郊社禘嘗並言。又見春秋書郊社禘嘗。故傅會以爲皆僭禮。然春秋書烝書嘗。豈以嘗獨爲重祭。而烝非重祭乎。嘗而謂之大。春秋何以不書大乎。

案 公羊不如勿嘗。乃甚言其嘗之不敬。豈真以嘗爲可廢乎。趙氏匡。劉氏敞。蘇氏轍。並駁之。恐非公羊立言之旨也。穀梁所謂未易災之餘者。以御廩所藏爲奉祭時既春之米。故曰甸粟而納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劉氏權衡駁之云。壬申之日災。乙亥之日嘗。嘗之粟。出廩久矣。乃其未災者。何謂災之餘乎。此則以御廩所藏爲未春之粟也。考周禮廩人之職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康成云。扱以授春人。是御廩所藏。固未春也。權衡之說。似較穀梁爲勝。然遇災後不改卜而遽嘗。則無誠敬之心。故不時不敬二義。先儒多兼用之。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公蔡人在衛人下

左傳 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

牛首。杜注鄭邑。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西南十一里。有牛首城。

公羊 以者何。行其意也。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胡傳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

以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大宮。鄭祖廟。盧門。宋城門。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 范氏甯曰。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 孫氏復曰。案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宋人怨突之背已也。故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者。乞師而用之也。謂四國本不出師。宋以力弱不足。以乞四國之師而伐鄭爾。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此義也。然四國從宋伐鄭。助其不道。其惡亦可見矣。 劉氏敞曰。以者何。行其意也。貴則行乎賤。大則行乎小。衆則行乎寡。此皆微者也。其言以何。宋公也。宋公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之伐國者。不斬祀。不殺厲。不堙井。正之而已矣。宋公伐鄭。殘其郊牧。焚其城郭。隳其大宮。取其椽以歸。爲盧門之椽。是暴而已矣。又曰。書宋人以齊

人。則足以知宋人者。宋公也。書晉人及姜戎。則足以知晉人者。晉侯也。文不虛出。必有其指。緣於文以求其指。則得之矣。宋公殘人之國。而毀其宗廟。晉侯背父之殯。而覆人之師。其罪一也。王氏沿曰。入而書伐。鄭亦有罪致其伐耳。葉氏夢得曰。伐何以言以。巳不能敵。而假人以爲用也。德不足服於人而以人。義不可服於人而爲人所以。是謂以私濟私。皆失政也。四國何以皆稱人。微者也。時齊侯卒矣。而未葬。齊非君。則三國亦非君也。宋公何以稱人。貶也。殘人之宗廟。以大宮之椽。爲盧門之椽。君子以爲與吳入郢者何擇。故吳子與國。宋公稱人。其罪一也。高氏閌曰。折之盟。陳蔡在焉。紀之戰。齊衞在焉。皆與宋同惡者也。宋公不道。執人之卿。易人之君。深怨突之背巳。而自量其力不足以加之。於是復以齊蔡衞陳之兵伐鄭。宋公之罪。斯爲尤重。胡氏寧曰。齊桓晉文。戰勝天下。威服諸侯。固能左右諸國之師。非以弱假強。故不言以。陳氏傅良曰。伐未有言以者。

則其言以何。用諸侯之師。於是始也。東遷之後。諸侯雖會伐。非一國之志也。非一國之志也。則會者序爵而已矣。雖主兵也。而小國序大國之上。亦非一國之志也。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於是始。　呂氏大圭曰。齊方有喪而會伐。惡之甚者矣。　趙氏鵬飛曰。宋於鄭。初以爲親。終以爲讎。爲利也。齊蔡衛陳。輕民之命。而爲他人役。是以聖人惡之。一舉而書人。君臣同一貶焉。其法蓋嚴矣。

家氏鉉翁曰。書以。有貶者。有褒者。此貶也。春秋坐宋以兵首。責宋亦責四國也。四國以其民爲宋人役。賊其民者也。定四年。蔡昭侯以吳師伐楚。爲其復世讎。摧強楚。故許之。以之一字。不可以例觀。　陳氏深曰。宋用四國之師。而左右死生。唯宋人之爲聽。比於平日諸侯各率其師以伐人者又不同。故書以別之。　程氏端學曰。宋莊之罪著矣。然鄭突忘立己之恩。結魯以伐宋。以致交怨報復。殺戮無辜。突眞薄德哉。　汪氏克寛曰。或謂言以者。用彼師伐戰。而已不交鋒。蓋泥於左傳記柏舉

事。皆吳楚自戰。故云爾。蓋蔡師微弱。故不詳錄也。夫茍不自交鋒。則非能左右之謂矣。況傳稱宋以大宮椽歸爲盧門椽。經書魯取穀。則非不交鋒之驗也。季氏本曰。蔡陳與宋盟折者也。衞與齊盟惡曹者也。今合爲一黨。宋莊公當鄭莊公存日。畏不敢爲。及鄭莊卒。遂與鄭讎。至是齊僖又卒。遂侈然雄長。而能以四國之兵矣。伐鄭。所以報厲公連年之怨也。

甲申

桓王二十三年 **十有五年** 齊襄諸兒元年。晉緡八年。衞惠三年。蔡桓十八年。鄭厲四年。曹莊五年。陳莊三年。杞靖七年。宋莊十三年。秦武公元年。楚武四十四年。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左傳 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穀梁】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胡傳】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克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

【集說】何氏休曰。王者千里畿內。租稅足以供費。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足以尊榮。當以至廉無爲率先天下。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孫氏復曰。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材用不足也。劉氏絢曰。世之治也。天子命貢賦於天下。而無敢不從。無有求也。諸侯奉貢賦於天子。而無敢不共。不至於來求也。世亂反此。書此以見王室之微。而著諸侯之辜也。葉氏夢得曰。古者車有器貢。用有貨貢。諸侯不貢

而伐之。正也。不能伐之。又從而求焉。器不足而求車。用不足而求金。非所以王天下也。張氏洽曰。古者諸侯有功。則車服以庸。蓋王之五路。自同姓以下。其用之皆有等差。非諸侯所得而私爲。況可以天子之尊。而下求於列國乎。上越禮以求之。下違法而供之。則示貪風於天下。其失自上。非小故也。故特書示譏。家父爲大夫。無所正救。奉使侯國。自取辱命之罪具見矣。家氏鉉翁曰。以天王之尊而徵需猥及於不稟命之侯。始而求賻。繼而求車。繼而求金。以求書者。見成周號令不行於當時。而遜詞以有求。深責諸侯之無王也。

吳氏澂曰。車。重器也。天子可以之錫下。諸侯不可以之貢上也。使當貢之物。諸侯不供。而天子乏用。猶不當遣使以私求。況諸侯不當貢之物。而可求乎哉。趙氏恒曰。左氏言諸侯不貢車服。而周官却有服貢。先儒謂周禮後出。雖左氏亦未之知也。然此不須問其當貢與否。雖當貢者不至。亦不當來求。如賻豈非諸侯所宜歸。然不歸豈可求

也。胡氏謂以喪事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乎。當時諸侯雖不臣。恐職貢亦未必不至。不然。則包茅不入。齊桓安得假之以伐楚乎。大抵此求車。是爲桓王喪具。乃在服貢之外。 張氏溥曰。武氏子來求賻。不稱使。當喪未君。非王命也。家父稱使。則王命矣。天子五路。不出列國。諸侯九貢。不供王車。求之何爲。至文公九年。頃王使毛伯求金。世彌降。則求彌下。悲哉。

三月乙未天王崩

【集說】何氏休曰。桓王也。 趙氏匡曰。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室不告。魯之不赴。著諸侯之不臣也。 俞氏皐曰。周桓王崩。太子佗立。是爲莊王。趙氏曰。周嗣王卽位皆不書。不能令於天下也。諸侯之不臣而莫之臣也。哀王道積微而莫之興也。 趙氏汸曰。七年而後克葬。則諸侯不王之罪大矣。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集說　王氏葆曰。桓負大惡。王非惟不討。而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干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高氏閌曰。魯不供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其顚倒甚矣。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傳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

【公羊】突何以名。奪正也。

【穀梁】譏奪正也。

【胡傳】案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

【集說】杜氏預曰。突既篡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盜賊之計。故以自奔爲文。罪之也。

孔氏穎達曰。凡諸侯出奔。皆被逐而出。非自出也。舊史書臣以逐君。仲尼修春秋。責其不能自固。皆以自奔爲文。衛獻公出奔不名。鄭伯突及北燕伯款蔡侯朱等。皆書名者。從彼告詞。故釋例曰。衛赴不以名。而燕赴

以名。隨赴而書之。孫氏復曰。突厲公也。篡忽立。國人不與。故出奔蔡。凡諸侯不能嗣守先業。以墮厥緒。荒怠淫虐。結怨於民。上下乖離。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禍者。皆生而名之。此年鄭伯突出奔蔡。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莒子庚輿來奔。哀十年。邾子益來奔。之類是也。劉氏敞曰。突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忽未入。則其曰有君何。忽雖未入。國固其國也。　蘇氏轍曰。諸侯不生名。突之名。失地也。突將殺祭仲。不克而出。諸侯之出奔。必有出之者矣。言其出不言其出之者。何也。君實有國而出於臣。臣雖有罪。而君至於失國。自取之也。　程子曰。避祭仲而出。非國人出之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權臣。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鄭祭仲殺雍糾而突出。衛孫林父殺子蟜子伯子皮而衎出。燕大夫殺外嬖而款出。書奔而已矣。　張氏洽曰。凡爲國君而失位出奔者。春秋皆以自出書之。其書爵不名者。罪輕惡淺。雖曰失道。而其位

爲未絶。若突以庶孽奪嫡。固不可以有國。又爲反覆盜
賊之計。以自取亡。蓋王法之所當誅。故特書其名以絶
之也。陳氏深曰。突既欲殺祭仲而不克。故畏而出奔。
稱鄭伯。著其已簒立。而鄭之臣子嘗君之也。汪氏克
寛曰。春秋書君出奔者十有二。鄭突衞朔燕款蔡朱莒
庚輿。邾益。皆書名。啖氏所謂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
復諸侯也。鄭忽曹羈莒展輿不稱爵者。忽羈未成君。展
輿雖踰年。而以弒立。不可稱爵也。衞鄭不名。則以叔武
攝而位未絶也。衞衎位已絶而不名者。著衎之立以正。
非突朔之比。而剽之簒實逆。非如忽黔牟。可以兩君言
之也。郕朱儒不名。
小國記錄簡略耳。
案逐突者。祭仲也。不書仲逐其君。而書鄭突出奔者。春
秋誅討亂賊。嚴君臣之大分。不使賊臣得以逞志於其
君。故以自奔爲文也。胡傳本陸氏淳謂所以警乎人君。
豈逐君者。其罪尚可貸乎。於義頗有未安。然相沿已久。

今仍存之。鄭突書名。或以為絕之。或以為從赴。二說俱通。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左傳 六月乙亥。昭公入。

公羊 其稱世子何。復正也。

穀梁 反正也。

胡傳 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厭詞也。

集說 杜氏預曰。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為文也。陸氏淳曰。復歸之正者。莫過於鄭忽。孫

氏復曰。鄉曰鄭忽出奔衛。今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
明忽世嫡當嗣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復歸者。出惡
歸無惡。歸者出入無惡。非也。如忽之奔。蓋有不得已。亦
何惡乎。若以爲惡。猶有可諉。未知突之簒國。亦何故出
入無惡乎。 蘇氏轍曰。忽嘗爲君矣。其出也。稱鄭忽。其
復歸也。稱鄭世子忽。何也。於其出。言其不能君也。於其
復歸。言其所恃以反國者。惟世子也。舍是無足以歸者
矣。突既出。則忽之歸無難矣。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易
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復其惡曰復入。鄭突
因祭仲之援。逐世子忽。出奔而復歸焉。蓋易也。故書曰
突歸于鄭。忽嘗有鄭伯之位。突見逐而出奔。忽歸無難。
而位又復也。故書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齊小白外有
糾之爭立。內無大臣之爲援。遽以兵歸而奪國焉。歸之
難也。故書曰齊小白入于齊。宋魚石既奔於楚。藉楚而
入于彭城。明年。宋嘗會數國之師而圍之。出奔嘗有惡
矣。入又據其邑以叛。復其惡而不悛也。故曰宋魚石復

入于彭城。春秋以一字定其難易之迹。故有書歸復歸書入復入四者之異。然其事之善惡。迹之順逆。則皆隨其所書而可見矣。程子曰。稱世子。本當立者。不能保其位。故不稱爵。 陳氏傅良曰。忽嘗不稱世子。此其加世子。何。從其恒稱也。以其失國也。不稱子。以其歸國也。稱世子。春秋無加損焉。正其名實而已矣。 趙氏與權曰。突忽之出入。惟祭仲之爲聽。權臣擅國命。 而廢置其君。舉國之人莫之違。祭仲之事。不可以訓也。 李氏廉曰。諸侯失國復歸者四。鄭忽。衛侯鄭。曹伯襄。衛侯衎。是也。 汪氏克寬曰。前先書突歸。而繼書忽奔者。以忽之出。由突之入也。此先書突奔。而繼書忽歸者。明忽之歸。由突之出也。忽與突之強弱見矣。突之歸不繫國。而忽稱世子。嫡庶之名分辨矣。

許叔入于許

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

穀梁 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胡傳 許。太岳之裔。先王建國。迫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糞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集說 杜氏預曰。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范氏甯曰。許國之貴。莫過許叔。叔之宜立。又無與二。而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歸。 孔氏穎達曰。入者。自外之詞。本其所自之處。言其自許東偏而入于許國。非從外國入也。鄭莊公以十一年卒。許叔今始入者。蓋鄭突不使其復。忽既得位。親仁善鄰。存許以德許人。冀其爲己之援。故此年始得入也。小白陽生。入皆稱名。此叔稱字。故云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言入。志非其正也。字之善與復也。此言取

國者。皆有傾奪。唯許叔有克復之功。無傷義之責。故可
善也。劉氏敞曰。許叔者何。許公子也。何以字。賢也。何
賢爾。宜爲君也。宜爲君。則其稱入何。難也。何難焉爾。鄭
幾滅之。迨其亂而後能入也。　孫氏覺曰。許嘗爲鄭所
有。於此之時。鄭有爭國之亂。許叔得乘其勢。入許而復
其國。聖人美之。特書其字曰許叔。不書其爵者。未嘗有
爵也。不曰歸者。有鄭之難。不可以安而歸也。紀季以酅
入齊。則書季。許叔入許。則書叔。皆賢之也。紀季能全其
祀。許叔能復其國。皆諸侯之弟。而其兄奔亡。存祀復國
之善同。故其賢一也。陸淳論之曰。入繼之美者。莫過於
季。與復之善者。莫過於許。此說是也。　蘇氏轍曰。叔之
不稱公子。將爲君也。不名而字。無與爭國者也。凡將君
而非爭者皆字。許叔蔡季是也。　葉氏夢得曰。叔字也。
許叔何以得字。賢之也。鄭莊公入許。許叔復之。君子以
是爲賢也。何以不言許男。得國而未君也。蔡侯盧陳侯
吳。得稱爵。王命復之。則君也。許叔未受命。可以復許。未

可以君許。必君命而後得爵也。何以言入難也。國巳分矣。乘人之亂而幸得焉。其復之道爲難也。陳氏傳良曰。凡入皆譏也。則其曰許叔何。以是爲宜入也。入未有書字者。雖公子也。弗謂公子。此其曰許叔。所以別有罪也。叔不書字。則疑於齊小白陽生莒去疾。張氏洽曰。諸侯進以正。乃可以正邦國。因亂竊入。巳之不正。無以正乎人。故書入以見義有所不受。家氏鉉翁曰。許叔之入。入之善者也。衛朔之入。鄭突之入。入之惡者也。鄭氏玉曰。入有二義。一曰逆辭。一曰難辭。以經文觀之。既係之國。復著其字。則入非有所貶。乃所以見其難耳。

李氏廉曰。諸侯入國例七。許叔宜復國而不得其道。故書字書入。齊小白陽生莒去疾。可以有國而無君父之命。故雖以國氏。不書公子而書入。鄭突衛朔亂倫失正。巳失國而又復。春秋以其逆也。故書爵書名書入。獨衛獻入夷儀。春秋侯其改過也。故書爵書入而不名。胡氏於許叔。小白去疾。皆曰難詞。則陽生衛獻。亦可入此

例。於衛朔曰逆詞。則鄭突亦可入此例。公羊注。以爲許叔本小國。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凡入者出入皆惡。明當誅。是蓋不知入許之本末。而妄爲此說。

案 許叔有興復之美。故書字。乘人之亂。無王命而復國。故書入。或以爲不必俟王命。而疑胡傳爲迂。非春秋尊王之義也。

公會齊侯于艾

艾公作鄗 穀作蒿

集說 孫氏覺曰。艾之盟。左氏以爲謀定許也。案若二國實謀定許。當見其定許之迹。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高氏閌曰。魯嘗與齊絕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復通好焉。鄭氏玉曰。隱十一年。入許之役。齊魯鄭也。今許叔乘鄭之亂。以復其國。齊魯不興師以問之則已矣。安得反爲之會以立其位乎。高氏謂魯嘗與齊

絶。至是復通好。彭生之禍。兆於此矣。故春秋志之。以齊侯爲主。理或然也。

案會艾之後。魯再伐鄭。而齊不與焉。安見其爲謀定許耶。孫氏覺鄭氏玉。所以駁左氏也。高氏閌以爲魯與齊復通好。揆諸當日情事。似爲近之。故定許之說。皆不錄。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牟。杜注牟國。泰山牟縣。今山東濟南府東二十里有牟城。葛。杜注梁國。寧陵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有葛城。在汴河之南。僖十七年傳。齊桓公夫人葛嬴。則葛國嬴姓。

集說 董氏仲舒曰。爲天王崩而相朝。故貶。孔氏穎達曰。三國俱稱人。合行禮。知其尊卑同也。孫氏復曰。皆微國之君。劉氏敞曰。滕薛之旅見也。與邾牟葛無異。滕薛之貶輕。而邾牟葛之貶重。何也。曰古之諸侯朝者。固曰問於天子之事。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焉耳。滕薛是也。今天王崩。魯與三國未嘗奔問弔贈。修臣

子之職。而方沛然以朝禮自處。其義上僭。是所以責之重也。杜氏謂曰。三國班見。所以人之也。杜元凱以爲附庸世子。安有三國同時遣世子耶。陳氏傅良曰。旅見非邦交之舊。自參以上甚矣。凡朝不勝譏。莫甚於自參以上。故貶人之。　黃氏震曰。旅朝。諸侯事天子之禮。魯不當受旅朝。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杜注鄭別都也。河南陽翟縣。今開封府禹州是也。

左傳　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公羊　櫟者何。鄭之邑也。曷爲不言入於鄭。末言爾。曷爲末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

胡傳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邑之死虢君。共城之叛犬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

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衞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羹而叛棄疾。末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爲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爲國者可不謹於禮乎。

【集說】孫氏復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故鄭伯突入于櫟以逼之。程子曰。突非正也。忽既恣行。故國人君之。諸侯助之。書爵所以戒居正者。已不能保。則人取之矣。書入。以見義不容也。葉氏夢得曰。突何以名。疾之也。因櫟人殺其大夫檀伯而竊居之。以是而求復國。雖曰盜。可也。張氏洽曰。春秋止書突入櫟。而忽亹儀之事皆不書者。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於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入其國都。蓋無以異。特書入于櫟。而略其

入國。亦所以謹亂之所由生也。又以見忽亹儀之爲君者。末矣而不足紀。此春秋所以爲簡嚴之書也。趙氏鵬飛曰。諸侯奔而復入。不至於國者。唯此鄭突入櫟。與襄二十五年。衛侯入夷儀而已。然鄭伯突名。而衛侯不名。衛侯衎書復歸于衛。而鄭伯突不書歸於鄭。此正不正之辨也。衛侯之出。國固其國也。林父逐之而立剽。不正也。故衎入于夷儀。待剽之死而已。非篡也。故聖人不名以別之。突之出。位固非其位。宋立之也。突入于櫟。逼忽而出之。篡也。故聖人名之以見其惡。　李氏廉曰。春秋謹強都之害。書突入櫟而不書其入鄭。書晉滅下陽而不書其滅虢。責鄭之失虎牢。予魯之墮費郈。皆此意也。陳氏際泰曰。下陽法不宜書滅。而曰滅。于櫟法不宜書入。而曰入。下陽滅而虞已無事矣。于櫟入而鄭已無事矣。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宋公

上公有齊侯袲昌氏反公作侈袲。杜注宋地。
沛國相縣西南有袲亭。今在江南鳳陽府宿州。

左傳 會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胡傳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簒。其智足以結四國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相與連兵動衆。納簒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先行會禮而後伐也。 劉氏敞曰。何休以謂征突。非也。蓋休不知之。又曰。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詞也。非其疑也。非也。此先會後伐耳。亦何疑詞哉。蘇氏轍曰。地而後伐。既會而後伐也。穀梁曰。疑詞也。

非其疑也。蓋以爲伐突以正忽也。夫突在櫟不在鄭。伐鄭。非伐突也。乃所以救突也。穀梁之妄。若是者衆矣。

陳氏傅良曰。納厲公也。會伐會盟會救會侵皆前定之詞也。未前定。則書會於某而後伐。會於某而後盟。會於某而後救。會於某而後侵。前定。同欲也。未前定。繼事也。

呂氏大圭曰。或疑宋既責賂於突而伐鄭。不當又納突。遂謂伐突救忽。然魯桓方與突伐宋。亦不當會宋伐突。忽奔於衛。而褎之會。則衛與焉。突奔蔡。而曹之會。蔡與焉。謂衛不應伐忽以納突。則蔡亦不應伐突以救忽。春秋諸侯之離合不常。可勝辨哉。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櫟。忽在鄭。爲伐忽明矣。趙氏與權曰。宋馮前年。方以四國之師伐突。未幾突出忽歸。又以三國之師納突。馮之無恒心可知矣。

【案】公會諸侯兩伐鄭。左氏以爲納厲公。是也。注公羊者。謂善諸侯征突。不知忽方在鄭。突尚居櫟。安得以伐鄭

爲征突乎。穀梁曰。疑辭也。夫會而後伐。則謀已定矣。尚何疑乎。胡傳雖引用穀梁。而亦主納突之說。與左傳同。

丁酉 莊王元年

十有六年

齊襄二年。晉緡九年。衛惠四年。蔡桓十九年。鄭厲五年。昭公忽元年。曹莊六年。陳莊四年。杞靖八年。宋莊十四年。秦武二年。楚武四十五年。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 會于曹。謀伐鄭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故復更謀。孫氏覺曰。曹之會。二傳無說。惟左氏以爲謀伐鄭。案左氏事迹。凡此二年之間。會盟侵伐。皆爲納厲公突。蓋突猶居櫟。忽未出奔。故諸侯謀伐忽而納之爾。 張氏洽曰。於此又邀蔡與同事。黨益張矣。 湛氏若水曰。左氏曰。謀伐鄭也。愚謂非禮之會。且爲不正。況屢謀以伐

人乎。其肆人欲滅天理。罪孰大焉。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左傳】夏伐鄭。

【胡傳】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霸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爲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集說】杜氏預曰。蔡嘗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孔氏穎達曰。諸侯之序。以大小爲次。自隱至莊十四年。

四十三歲。征伐盟會。凡十六國。時無霸主。無有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六在衛上。惟此處在陳下。故以爲蓋後至也。

劉氏敞曰。傳曰。伐鄭以納突也。伐鄭以納突。則何以不曰納鄭伯於鄭。不與納也。何爲不與納。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納突。非正也。又曰。案傳例。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此稱公會。則不與謀者也。而正月會于曹。傳云謀伐鄭。乃是與謀。與謀而稱會。何耶。杜云。魯諱納不正。非也。如魯人自知其罪。而諱避不言。此固春秋所當正也。何故緣其不肖之意。與之比周揜匿耶。且魯人惟不知義。故伐鄭。豈復稍避與謀之名哉。

程子曰。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力。屢伐鄭也。

葉氏夢得曰。此納突也。鄭忽自是不復見矣。忽之弒。與子亹子儀之弒。終於突復立。皆不見於經。

王氏葆曰。突之未出也。宋欲有所責。故嘗伐之。突之既出也。宋懼無所得。又欲納之。始鄭不和。魯嘗以鄭伐宋。及突既出。魯又與宋伐鄭。反覆皆私也。

張氏洽曰。自鄭突入國之後。即此魯

而讎宋。十二年之戰。十四年之伐。其怨深矣。及其出奔。乃能使魯與宋。自冬及夏。悉力伐鄭。所謂善結也。衛侯朔與母構兄。亦姦惡之雄。今復因同惡之合。陵蔡侯而居其上。春秋比事直書。以見當時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小人恃其強衆。凌暴寡弱如此。及桓文之興。而後少抑焉。春秋欲不與齊晉。可得乎。呂氏大圭曰。會于曹。蔡先衛。伐鄭。衛先蔡。蓋當時諸侯。皆以一切強弱目前利害爲先後。不復用周班。春秋因事紀實。以見當時之亂。無復禮也。家氏鉉翁曰。自去冬及今夏。三書公會。再書伐鄭。不間以他事。誅宋魯之輔篡而干正也。汪氏克寛曰。蔡衛皆姬姓侯爵。而或先或後者。率以私意爲進退也。故此年會曹先衛。伐鄭先蔡。而盟踐土。會宋。會召陵。侵楚。蔡又先衛。會虢。衛又先蔡。紛更不一。會鄄。盟幽。侵蔡。會首止。圍新城。會鹹。盟牡丘。會淮。盟新城。會棐林。盟蜀。襄五年會戚。會鄬。則陳先於衛。從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會于袲。此年伐鄭。會宋。會虢。會召陵。則衛先

於陳。此年伐鄭。伐衞納朔。次郎。會北杏。盟齊。會盂。圍宋。盟翟泉。會虢。則以陳先蔡。從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會溫。襄二十四年伐鄭。會宋。會申。再伐吳。會召陵。敗雞父。則又以蔡先陳。是皆先後之無常。無非霸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也。又其甚者。許以男而先曹伯。淮之會。則又先邢侯。莒邾以子而先薛伯杞伯矣。齊桓以侯而先宋公。則曰主盟也。晉亦以侯而先宋公。則亦曰主盟也。然自晉霸後。齊亦以侯而先宋公矣。齊世子光盟雞澤至會柤。皆序小邾子之下。世子未誓。以皮帛繼子男。似也。然伐鄭戍虎牢之役。則序滕子薛伯杞伯之上。亳城北蕭魚之役。則序莒邾之上。據傳。於戍虎牢之役。謂齊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亳北之役。謂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則亦以至之先後易其序耳。春秋之時。王政不綱。典禮廢壞。滕薛朝魯而爭長。魯以周班後鄭。而有郎之戰。馴至季世。宋虢之會。楚爭晉先。春秋之終。吳且爭長於黃池而主會矣。然春秋於諸侯爵

次之紊亂。從主會者之所爲而不革者。所以彰其失也。宋虢黃池。宋虢先晉。黃池以兩霸言之。所以抑其強也。宋虢黃池待貶絶以見罪惡。其餘從主會者之所爲。不待貶絶以見罪惡。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此致伐之始。

左傳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集說 孫氏覺曰。案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志以事也。程子曰。不惟告廟。又以見勤勞於鄭突也。家氏鉉翁曰。自去年十一月會而伐。今年正月又會。四月又伐。歷三時之久乃歸。暴師一年。爲是逆理悖常之事。桓之惡亦稔矣。已簒弑未討。前既會諸侯于稷以成宋之亂。此復合三國以輔鄭突之簒。謂天下無王而敢爲此也。物極必復。天討將加。濼之禍。且將作矣。 吳氏澂

曰。公至常事。書者。皆譏也。李氏廉曰。經書公至自伐十二。而至自伐鄭者五。除此役外。餘皆伯事也。

冬城向 向失亮反

【左傳】書時也。

【集說】杜氏預曰。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孔氏穎達曰。十一月。水星昏猶未正。故復推校歷數。此年月却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又方者。未至之辭。故以定之方中爲方欲向中。而實未正中。十一月可以興土功。書時。非傳誤也。啖氏助曰。下有十一月。則此乃十月也。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功未畢。不可興役。張氏洽曰。下有十一月。卽夏正九月。不時也。趙氏鵬飛曰。向介莒魯之境上。本非莒

邑。故莒魯交爭。互以爲已有。而其交爭。自今日城向始。故聖人謹志之。趙氏與權曰。鄭之伐。旣疲民於鋒鏑。向之城。復役民於畚鍤。終歲勤動。民不得休息。汪氏克寬曰。凡書城。未有繫月者。葢城築之事。非可月成也。然周之十月十一月。皆農收之時。葢戒事於冬。而以春正月畢功。則無妨農之病矣。

案劉氏炫歷引周語之文。謂火見土功。必在建亥之月。則建戌之中。必無土功之理。故啖氏助張氏洽皆以爲不時。其說是也。杜氏預謂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節前。孔氏穎達暢發其義。以明非傳之誤。似亦有理。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之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

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莘。杜注。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故城是也。

公羊 衛侯朔何以名。絶。曷爲絶之。得罪於天子也。其得罪於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卽罪耳。

穀梁 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集說 杜氏預曰。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劉氏敞曰。朔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孰君。公子黔牟也。陳氏傅良曰。此衛人立公子黔牟而後奔。則其但書奔何。以爲自失國也。春秋之法。苟

其道足以失國。雖有篡公子。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衛人立黔牟而朔出。蔡人立東國而朱出。鄟人立君而朱儒出。書奔而已矣。家氏鉉翁曰。朔譖殺其兄而居其處。因以有國。左公子洩右公子職。因衆怒逐之。而立黔牟。春秋不書所逐之人。以朔殺兄篡國。罪固當逐。是以名以奔之。蓋討之也。而天王命子突救黔牟。則知朔以有罪見黜於王。而黔牟之立。王實命之。則黔牟不得謂之篡。而朔非君矣。　張氏洽曰。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其陵蔑天子。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以行其志。所以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公羊氏之說。其必有所傳矣。朔殺兄奪國。王命絶之。故名。　王氏元杰曰。衛朔以庶孽兆釁。陷兄於死。罪莫大焉。國君乃社稷人民之主。而見逼逐。失君道矣。經書出奔。其罪不待貶絶而義自見矣。

案衛朔之奔。左氏以爲二公子所逐。公穀以爲得罪天子。張氏洽兼而用之。謂王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

於情事甚合。當主其說。

丙戌

莊王二年。**十有七年** 齊襄三年。晉緡十年。衛惠五年。黔牟元年。蔡桓二十年。鄭厲六年。昭二年。曹莊七年。陳莊五年。杞靖九年。宋莊十五年。秦武三年。楚武四十六年。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 黄。杜注齊地。路史。登之黄縣東南有古黄城。本紀邑。後入齊。案登州府黄縣。齊東垂也。去魯殊遠。疑非會盟處。

左傳 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集說 高氏閌曰。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怠而不我慮。是以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齊遂遷紀之三邑。足以知盟之無益。而攻伐隨之矣。張氏洽曰。公十三年。

會紀侯敗齊以益其怨。今乃盟之。豈足以釋憾。又欲納朔。一動而二失也。黃氏震曰。爲紀平齊也。齊之圖紀。於是十有二年矣。魯爲紀納后於王。故紀雖從魯鄭敗齊。而齊僖不敢報怨。齊僖畏義也。僖公卒而襄公立。春。與魯盟于黃。夏。與魯戰于奚。齊且無魯。豈爲魯存紀。故紀卒爲齊所滅。　汪氏克寬曰。紀。魯之姻國。而衞朔在齊。故齊欲納朔。而魯欲平紀也。然二年之後。齊遷紀三邑。六年之後。魯卒會齊納朔。則非特紀之削弱。盟不足恃。而齊魯之強弱。亦具見矣。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會公穀作及趡翠軌反　趡。杜注魯地。當在今兗州府泗水鄒縣之間。

【左傳】及邾儀父盟趡。尋蔑之盟也。

集說

杜氏預曰。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孫氏覺曰。及。內爲志。會。外爲志。儀父附庸之君。非敢盟公。公欲與之盟耳。此當以公穀及字爲定。高氏閌曰。趡。我地。彼來而我及之也。與蔑之盟同。郲來爲此盟。豈非諸侯有謀郲者。欲求魯之援耶。　家氏鉉翁曰。隱公立之始年。卽爲蔑之盟。桓公十有七年。始爲是盟。蓋篡國之君。儀父惡而遠之。八年。爲魯所伐。十五年。乃與牟葛俱朝。至是始會而盟。猶曰尋蔑之盟。儀父之不苟有所附可見。　吳氏澂曰。隱公元年及郲盟蔑。七年而隱公渝盟伐郲。桓公八年又伐郲。魯郲不通好十有餘年。至桓十五年。郲同牟葛朝魯。既朝之後。二國欲尋蔑盟。而平其再伐之怨。故郲來魯地受盟。而公與之盟也。　汪氏克寬曰。下書伐郲。則趡盟不待貶而惡自見矣。隱桓皆盟郲。而背盟皆以宋故。以國君之重。而其心無所適主。尚足貴乎。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公闕夏字。奚，穀作郎。此齊魯交兵之始。

奚。杜注。魯地。今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山上有奚仲冢。

左傳 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

穀梁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背盟而來。公以信待。故不書侵伐。皆陳曰戰。　高氏閌曰。不書敗。蓋魯敗也。　趙氏鵬飛曰。前日為黃之盟。齊蓋不欲。魯必有以強之。故春盟而夏有是戰焉。何以不書伐。不與齊之背盟而來伐我也。　家氏鉉翁曰。今年春。魯及齊紀會盟于黃。曾幾何日。遽戰於此。齊無信也。魯桓自齊僖存時。為紀有求。及

襄之立。繼申前請。遂爲黃之會盟。襄不惟不從。乃遽以兵加於魯。襄之慢魯甚矣。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左傳 蔡桓侯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傳 蔡人召蔡季於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

穀梁 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胡傳 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迫者也。是

以見貴
於春秋。

【集說】何氏休曰。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
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
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陸氏淳曰。啖氏云。
蔡季者。蔡侯之弟也。歸而合義。故字之。言當時自外而
入者。或有謀殺。或有奪正。或本非當立。或國人不順。無
如蔡季之美者。故褒而字之。所謂君子義而後取者也。
許叔非國人所逆。故不得同此例。　孫氏復曰。蔡季言
自陳歸于蔡者。桓侯卒。蔡季當立。時多篡奪。明季無惡。
故曰歸于蔡。所以與許叔異也。　劉氏敞曰。蔡季何以
稱字。賢也。何賢爾。其去也以道。其反也以禮。公子不去
國。何賢乎季之去。權也。其言自陳何。陳有力焉爾。又曰。
左氏曰。蔡人嘉之也。案此蔡人嘉之。則必蔡人逆之矣。
葉氏夢得曰。春秋大夫言自而歸者二。宋華元自晉
歸于宋。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是也。公子言自而歸者

二。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是也。然其先必見奔。故華元書出奔。孫林父書出奔。黃書出奔。比書出奔。惟蔡季見歸不見奔。夫奔之爲言惡也。皆非以道去其國者。魯公子友書季子來歸而不見奔。魯公子之奔。未有不書於策者也。蓋以非其罪。有不得已而出。故君子特變其文曰。季子來歸。志魯人之喜也。蔡季處於封人獻舞之間。亦難乎其免矣。公子無去國之道。而出不言奔。其還則蔡人召之。進退必有類於魯友歟。何休之言。略與左氏合。雖無所經見。而有近乎春秋也。張氏洽曰。復國於危疑之際。考之書法。惟蔡季爲善。以其潔身而去。一無爭心。念念宗國。聞召即歸。能遠禍於未然。不悻悻以爲高。其去就合宜。故春秋貴之。

呂氏大圭曰。突歸于鄭則名之。赤歸于曹則名之。以其爭國也。蔡季歸于蔡則不名。以其非爭國也。言其終不爲君也。家氏鉉翁曰。諸儒多從公羊之說。謂字而歸之。褒之也。獻舞失國之君。蔡季讓國之賢。春秋二人

賢否。具見書法。而左氏乃謂季獻舞爲一人。愚竊惑焉。

李氏廉曰。春秋兄弟之歸者。惟蔡季與季子。或稱字。或稱子。美之也。非若陳黃楚比之書名者比矣。書大夫之字某而歸者。蔡季之自陳。非若元咺孫林父公孟彄之假力於晉齊者比矣。又曰。兄弟之取貴於春秋者。惟許叔之復。蔡季之歸。紀季之去。叔肸之不仕。與夫季子之來歸而已。皆書字以貴之。衛鱄雖有合於春秋。而不得同於書字之例者。主於書弟以罪衛侯。而鱄亦無可美也。

【案】蔡季非獻舞。杜氏預誤合爲一人耳。左氏止曰召蔡季於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而已。未嘗謂立以爲君也。先儒竝主何氏之說。而家氏鉉翁斷以書法。尤爲可信。

癸巳葬蔡桓侯

胡傳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爲臣。子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易簀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父。是爲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爲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爲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爲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謚爲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爲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謚於王也。此言凡諸侯請謚於王。王之策書。則云謚曰某侯。諸國史因而紀之。故西周諸侯記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則皆稱公。夫子因而書之。以明其不請於王也。陸氏淳

曰。啖氏云。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案史記世本。左氏傳。蔡之諸君。皆謚爲侯。經則皆稱公者。以其私謚與僭同也。惟蔡桓稱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又曰。侯伯子男之國。稱其君曰公。臣子之辭也。謚不得云公者。謚。王所賜也。 劉氏敞曰。葬者稱公。此其稱爵何。稱爵。禮也。稱公。非禮也。稱爵何以禮。稱公何以非禮。稱爵者。誄之於天子者也。稱公者。非誄之於天子者也。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生無爵者死無謚。生有爵者死有謚。孔子曰。諸侯相誄。非禮也。又曰。諸侯之國亦多矣。莫能正死生之禮者。桓侯之賢。又未有聞於春秋。吾以此效之。桓侯非賢。而蔡季請之。可知矣。人亦多愛其君者矣。莫能愛其君以禮。而蔡季行之。此乃賢者之所以異於衆人也。 胡氏銓曰。生有黜陟。沒有謚。王者柄此以別臣下賢不肖。而使人有勸懲也。晉侯仇卒於平王之時。謚曰文侯。以謚加本爵。足以知命於天子也。是後

周益衰。諸侯没者。不復請諡於王。五等一稱公。乃臣子之自諡。 汪氏克寬曰。近世仕於時者。其親友僕隸。皆以其未得官爵爲稱。謂曁其死也。銘旌墓誌。止稱所得官爵。所謂生而稱者爲虚位。没而稱者爲定名也。 邵氏寶曰。何以知其諡於王。侯。王爵也。爵王爵。則諡王諡矣。故私諡者。則從其私稱。

及宋人衛人伐邾

【集說】陸氏淳曰。左氏曰。宋志也。趙子曰。據例稱及者。皆內之志。云宋志。非也。孫氏覺曰。邾前年來朝。又此年盟于趡。今遽帥二國之人伐親附者。所以見會盟無信。強大縱橫。而弱小見陵也。 許氏翰曰。正月與齊爲黄之盟。而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爲趡之盟。而八月伐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豈不然哉。 張氏洽曰。桓公春與齊邾盟。既而皆背之。戰奚伐邾。竝見於一年之中。反顧前日刑牲詔神。玉帛交錯。棄如敝屣。蓋其爲人

潰信而好亂。不仁而佳兵。人理滅矣。宜其不踰年見殺於齊也。陳氏深曰。案左氏雖魯從宋志。此書及。則亦魯之志也。湛氏若水曰。及者。我及之也。書及宋人衞人伐邾。著魯桓反覆之罪。季氏本曰。衞爲宋黨。其從宋何尤焉。魯方與邾盟。亦爲宋所扳。稱兵失信。以大國而中無適主。何以使人任乎。卓氏爾康曰。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趡盟而伐邾。故不書師。不書人。張氏溥曰。齊侵魯疆。背盟者齊。邾宋爭疆。啓兵者宋。抑召爭從亂。誰則爲之。是故譏桓盟者。甚於隱之盟蔑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趙氏匡曰。左氏曰。不書日。官失之。非也。或史官闕之。或年深寫誤。何關日官日御乎。

陳氏傅良曰。自文以上。日食有不書日者。自文以下皆書日。故曰桓莊之世多闕文。　湛氏若水曰。紀異也。不書日。史逸其傳耳。

案書朔不書日。趙氏匡。陳氏傅良。湛氏若水。皆以爲闕。蓋晦朔甲乙。或書或不書者。舊史有詳略。而夫子因之也。劉氏敞。楊氏時。於隱三年辨之精矣。再考歷家論朔。有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行月平行推算。某日某時某刻合朔。是爲平朔。日有盈縮。月有遲疾。取均度或加或減於平行。爲某日某時某刻日月相會。是爲定朔。自劉洪乾象歷。始用定朔。於是非朔不食。漢初以前皆用平朔。故有食於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謂失之前失之後。穀梁所謂食晦日。食既朔也。但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之。而必各立義例乎。日食於朔二日。則不得爲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故當以闕文爲正。

附錄左傳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已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

十有八年

丁亥

莊王三年　齊襄四年。晉緡十一年。衛惠六年。黔牟二年。蔡哀侯獻舞元年。鄭厲七年。子亹元年。曹莊八年。陳莊六年。杞靖十年。宋莊十六年。秦武四年。楚武四十七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弒君簒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爲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爲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弒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

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簒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没。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范氏甯曰。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 孫氏復曰。桓無王。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書王者。春秋之法。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絕矣。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王無十年不書者也。 孫氏覺曰。正月有王。桓公之終也。弑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一時。當見誅於歲月。不見誅於其生。當見誅於其死。不見誅於終身。當見誅於萬世。 家氏鉉翁曰。魯桓弑兄簒國。十有八年。天王不能討。因而善之。彼亦忘其爲簒久矣。孰知亂自內作。送死彊鄰。以迄天誅。春秋於是年。復書王正月以正簒賊之罪。而垂法於後世。 汪氏克寛曰。

此年正月書王。誅桓公之終身無王也。弒君之賊。身無存没。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故漢之王莽弒平帝。魏之司馬昭弒高貴鄉公。唐之韋后弒中宗之類。前史皆隱其迹。而朱子於通鑑綱目。必正其大惡之名。使其罪暴白於萬世。豈非取春秋之義歟。趙氏汸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既謹其始。必正其終也。

公會齊侯于濼濼盧篤反又音洛濼水。杜注在濟南府歷城縣西北入濟。今趵突泉即濼水之源也。蓋濟水伏流重發處。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無與字

【左傳】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讁之。以告。

【公羊】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

【穀梁】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

【胡傳】與者。許可之辭。曰與者。罪在公也。爲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爲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爲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集說】杜氏預曰。公本與夫人俱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孔氏穎達曰。僖十一年。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彼言及。此不言及者。傳載申繻之言。譏公男女相瀆。蓋以相褻瀆之故。果致大禍。時史譏其男女無別。故不書及也。范氏甯曰。實驕伉而不制。故不言及。陸氏淳曰。淳聞於師

曰。婦人之義。從夫者也。何夫人之伉。譏公失爲夫之道。自致其禍。劉氏敞曰。不言及而言與。猶匹夫匹婦之相與云爾。自禍之道也。蘇氏轍曰。非禮也。濼之會。公實與姜氏行。其不言公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夫人不會也。其不言及何也。及。上下之詞也。與。不相屬也。所以惡夫人也。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葉氏夢得曰。夫人不婦。而後欲爲會。強公以適齊。公不夫。而後不能制夫人。與之如齊以成其意。故不言及與。以繼事之辭見也。趙氏鵬飛曰。如齊者。文姜志也。非公意也。故不書及而書與。若曰。公不得已而與姜氏如齊也。呂氏大圭曰。古人制禮。尺寸不敢踰。毫髮不敢越者也。夫豈強拂人之性情。而以繁文末節爲尚哉。經國家。定禍亂。而杜未然也。泉水。載衛女思歸而不可得。載馳。載許穆夫人欲歸唁其兄而義不可。夫人之適其國。父母在。則有歸寧。既終。則大夫行聘問而已。古人之

制禮也嚴矣。違此者未有不敗。公之與夫人如齊。是夫而不能夫也。夫者。以智帥人者也。智不足以帥人。而可謂之夫乎。吳氏澂曰。此行公往會齊侯爾。夫人欲同往。公不能制。濼會禮畢。夫人又欲從齊侯至齊。夫婦旣同出。公不可獨反國。故遂與之同如齊也。汪氏克寬曰。與之爲言。乃黨與匹敵之義。而不相屬之辭也。故以尊及卑曰及。以此及彼曰及。皆及者爲主。僖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以公及夫人。夫人不敢專行也。桓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若曰。夫人專行而公從之也。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桓公不能制義。而從文姜以往。其咎可知矣。春秋以一字爲褒貶。豈不信哉。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 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

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
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穀梁　其地。於外也。薨
稱公。舉上也。

胡傳　魯公弒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弒。今書桓公薨于
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
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
公不書卽位。則其實亦明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夫人與齊謀殺之。不書。諱也。趙氏匡
曰。在外薨。不以有故無故。皆當書其地。石氏介
曰。其以喪至。痛之也。蘇氏轍曰。公薨不地。故也。此其
言齊何也。在外不可不言也。朱子曰。孔子直書。義在
其中。云公會齊侯于某。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
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此等顯然在目。雖無傳亦
可曉。高氏閌曰。桓弒立。不免見殺於人。天理亦不僭
矣。春秋不以討賊書者。齊襄殺之。非討弒隱之罪也。濼

之會。不書夫人出。以遂如齊見之。喪至不書夫人入。以孫于齊見之。不與其出。不與其入。聖人之意微矣。張氏洽曰。魯君見弒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見之。此先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而明年書夫人孫于齊。又莊公不書卽位。雖不明書齊人戕公。而桓公之不得其死。已昭然矣。蓋本國之事。書之與他國同。則非所以見尊君親上之意。是以桓公見殺。不得不諱。又當不沒其實。以示後世之傳信。故曰婉而成章也。

家氏鉉翁曰。齊魯雖婚姻之國。盟會未幾。戰爭相尋。蓋敵國也。公一旦與姜氏如齊。殆天所以致篡逆之誅。非人所能爲也。

程氏端學曰。魯軌篡弒。天子不征。諸侯不討。魯人戴之爲君。彼自恃其無誰何也。於是黨亂賊。凌小國。背盟結怨。黷武殘民。不奔王喪。怠忽宗祀。成亂取賂。儼朝同列。身既不正。家遂莫齊。卒殄於淫婦之禍。夫姜氏諸兒之惡。不待言而著矣。然自作孽者。幸免王誅。難違乎天矣。春秋比書十八

年之事。而終之以此。有以爲永鑒哉。金氏賢曰。陳佗弑逆之賊也。如蔡。蔡人以私殺之。春秋以討賊之義與蔡。以當討之賊名佗。書曰蔡人殺陳佗。桓亦弑逆之賊也。如齊。齊人亦以私殺之。春秋以惡佗之例惡桓可也。乃不以討賊之義予齊。不以當討之賊名桓。而書公薨于齊者。臣子之詞也。然桓見弑而書地。賊未討而書葬。聖人之情。亦可見矣。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齊侯師於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於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

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首止。杜注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卽襄邑也。首鄉在州東南。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羊 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穀梁 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桓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胡傳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子曰。讎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於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

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禮。君父之讎。不共戴天。而曰不責踰國而討於是者。時齊強大。非已所討。君子即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謚者。行之迹。所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昔周公制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陸氏淳曰。賊在異國。故可葬。孫氏復曰。桓。謚也。其曰葬我君桓公者。此臣子自謚。以公禮而葬也。張氏洽曰。葬稱我君而後舉謚。趙氏以爲臣子之敬詞。蓋明言我君。以舉其新加之謚。然後其詞恭且順。不然。則恐涉他國君。而近於不敬矣。李氏廉曰。桓公在位十有八年。首亂兄弟之倫而天理隳。終瀆夫婦之倫而人理喪。魯國亂臣賊子之禍。接迹於史册。實始於此。然其爲人。往往亦不義而得衆。故即位之一年。棄許田以結鄭。而有垂越之成。二年。因宋賂以立督。而有于稷之會。三年。假姻好以協齊。而有嬴

之會。讙之會。弟年之來矣。及其得志。天王屢聘。遠國屢朝。於是宋之戰。紀之戰。伐邾納突。無所不至。自以為莫已害矣。孰知禍起於帷薄哉。此蓋天理之應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弒而書葬者有九。衛桓。齊襄。陳靈。則賊已討者也。鄭僖。齊悼。則經不書弒者也。蔡景之葬。徧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為弒父也。蔡靈讎在外。而亦弒逆之賊。與魯桓同。楚虔之殞於比。亦猶齊諸兒之殞於無知也。蔡昭讎在內。賊已討而賊微不書。且以蔡昭背楚誑吳。應受斃於盜賊也。聖人之書法。如化工之生物。無不適於天理之當然也。

王氏樵曰。朱子發明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之義。諸家所不及。然則在內不書葬者。示臣子急於討賊之意。讎在外書葬者。勢或未可以遂討。難於久暴露其親耳。葬者。權也。必討者。義也。不討則義猶不葬也。非許其可緩也。

陳氏際泰曰。葬桓公。君子辭也。以恕待人之道也。雖然。薄乎云爾。讎在外。遂可以不報乎。則春秋又何望莊公之深也。

案劉氏敞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奈何以讎在外則勿復乎。若以齊强魯弱。量力不討。君子不責。是復讎者。行於柔弱而困於强禦也。與公穀不同。而揆以不共戴天之義。則其說未可廢。故附見於此。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